

\*\*\*\*\*  
**目 錄**  
 \*\*\*\*\*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前台灣省水利處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桃園縣政府未查證老街溪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率予核發建築執照等。又該府未依相關規定，妥善協助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鐵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監督查處之責，置任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0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環保局，對於「士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件，未能迅速處理，且

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3

##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所提：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兼庭長任鳴鉅、前法官林政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翁宏在、前檢察官楊文慶、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吉祥，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31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所提：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54

## 大 事 記

- 一、本院 94 年 3 月大事記…… 66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前台灣省水利處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桃園縣政府未查證老街溪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率予核發建築執照等。又該府未依相關規定，妥善協助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98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1109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以保障鄰側住宅區安全，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桃園縣政府未查證老街溪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率予核發建築執照，且依法該府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有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猶未依法執行修復，顯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

未盡管理公物之違失。又該府未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〇〇七〇一號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〇〇一五〇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 一、有關桃園縣政府未查證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核發建築執照，顯有違失一節：
  - (一)經桃園縣政府查明，本案建築基地位於中壢平鎮擴大修定都市計畫區內，係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依據都市計畫圖均無記載標示河川管制之規定。該府核發七十四年三月八日（七四）桃縣建管執照第二一四號建造執照，七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核發桃縣工建使字第○五二號使用執照，因未會水利主管單位，不察「水利法」相關限制規定。
  - (二)依內政部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台（七九）內營字第七八一五三七號函，研商河川安全管制或河川區域線範圍之土地可否視為永久性空地會議紀錄結論：「關於河川區域線與都市計畫有不符，應請

當地主管水利機關逕向主管都市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專案變更，以符實際。」桃園縣政府將儘速辦理河川區域與都市計畫不符部分通盤檢討，並責成建管單位於河川附近核發建照時應加會水利單位，以避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

(三)有關依「水利法」河川管制範圍禁建與「都市計畫法」間規範衝突，各主管機關應如何加強聯繫協調、整體規劃，俾維人民財產權，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應予檢討辦理部分，查河川治理基本計畫內容中均已明載，該計畫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之處，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由水利主管機關申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逕為變更。河川治理基本計畫核定時，並均函送相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同時主動積極追蹤，倘仍有競合之處，則應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三四二四號函釋示原則處理（按「水利法」有關河川安全防護規定，優先都市計畫法之適用）；再有爭議，則提「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協調解決之。

二有關前臺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以保障臨側住宅區安全，核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一節：

(一)經查「老街溪治理規劃報告」及「老街溪治理基本計畫」係由前臺灣省水利局於七十四年七月擬定完成，陳報經濟部於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核定「老街溪治理基本計畫」，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公告實施。前臺灣省水利

局訂定「老街溪治理規劃報告」及「老街溪治理基本計畫」前之現地調查工作（如水文調查、現有跨河構造物調查、現有防洪構造物調查……）係於七十三年十二月之前即著手調查，規劃調查當時，該址並無駁坎之設施，因當時該址無防洪保護設施，故七十四年規劃時，即建議該址需新建中壢左岸一號護岸長四一〇公尺，以保護左岸土地。惟限於預算財源不足，在有限經費下，需依施設河防構造物保護之優先順序，逐年逐段施設全省河川防洪構造物；惟至老街溪改為縣管河川前，老街溪中壢左岸一號護岸新建工程皆無法列入年度經費辦理。

(二)依七十一年修正之「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在河川區域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者應向縣市管理機關申請許可。第三條規定該規則所稱河川管理機關，在省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七條規定次要、普通河川河防建造物之檢查與養護；各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為「縣管理機關」應辦理事項。本案系爭駁坎於七十四年三月八日核發建築執照時即已存在，且非前臺灣省水利局興建之河防構造物，故本案系爭駁坎之設置依規定須向桃園縣政府提出申請。惟該府稱不知有該構造物之存在，顯係該府於本案系爭駁坎設置當時未盡河川管理及巡防檢查之責。該府經檢討後，為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該府將儘速清查桃園縣內所有河川之建造物以盡管理維護之責。

三有關桃園縣政府依法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設有既有

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猶未依法執行修復，顯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未盡管理公物之違失一節：

(一)有關本案建築物毗鄰老街溪，因八十八年九二一地震影響造成不均勻沈陷而產生居所傾斜龜裂，經陳情人於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向中壢市公所請求整治河堤護岸，經中壢市公所函轉桃園縣政府派員會勘，其間中壢市公所業務執行人員判斷，因勘查地點之建物違建且為私人土地，為避免圖利他人，故未灌漿補強。惟九十年納莉颱風，因洪水量太大損毀護岸，則建物基礎因無考量土方淘空惡劣情況下之設計結構，故整個建物傾倒。納莉風災發生時，中壢市公所同仁積極投入相關災情勘查及緊急處理，事後配合桃園縣政府完成各項護岸及橋梁修復工程。爾後該府將宣導加強「公有公共設施」之認知，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二)該駁坎業經桃園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修復完工。

四有關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未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顯有違失一節：

(一)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台灣地區遭受納莉颱風肆虐，桃園縣受創嚴重，桃園縣政府依據「社會救助法」及「桃園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對於受災戶予以救助：

1.八十六年「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於第五章災害救助第二十五條，明文規定人民遭受水、火、風、雹、電、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失重大，影響生計者，予以災害救助，又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視災情

需要，給與必要之救助。前項救助方式，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訂定標準辦理之。內政部為規範各地方政府起見，依據上述條文進行研議並邀集相關機關研究，訂頒「直轄市、縣（市）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範例」。桃園縣政府依據內政部函頒範例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九十府法一字第一三八二〇三號令發布「桃園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以作為縣內災害救助之依據。

2.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於九十年六月一日發布「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經濟部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發布「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均明定死亡、失蹤、重傷及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安遷救助金核發標準，其中安遷救助，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台幣二萬元。

(二)納莉風災光輝二街受災戶之處理過程，仍依據「桃園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受災戶住屋毀損，以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及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台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之規定辦理。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台灣地區遭受納莉颱風肆虐，桃園縣受創嚴重，桃園縣政府於災前即已成立災害應變小組防範災情。災害發生後相關同仁亦以積極之態度處理災情，光輝二街受災戶，該府及內政部（運用各界捐款

轉發)各依前項標準發給安遷救助金外，另發給每戶縣長特別慰問金新臺幣拾萬元。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6563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 貴院前糾正「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以保障鄰側住宅區安全，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桃園縣政府未查證老街溪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率予核發建築執照，且依法該府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有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猶未依法執行修復，顯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未盡管理公物之違失。又該府未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七月八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二六○六號暨九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七九八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

一、關於本案調查意見一部分，行政院轉桃園縣政府函，已自承未查水利法相關限制規定涉有違失，並將依內政部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內營字第七八一五三七號函結論儘速辦理河川區域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惟該通盤檢討並未律訂詳細計畫暨期程，且未詳實說明具體辦理情形如何，尚嫌空泛，應予切實檢討一節：

(一)辦理河川區域檢討部分：

1. 桃園縣政府已將「南崁溪及老街溪縣管河川之河川區域勘測計畫」，委託黎明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該公司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期中報告，縣府亦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並於七月十七日函請黎明工程顧問公司參酌期中審查會議結論及相關審查意見酌照辦理。
2. 桃園縣政府已將「社子溪縣管河川之河川區域勘測計畫」，委託上捷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該計畫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簽約，計畫期程三百日曆天。

(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部分：

老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於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公告，由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未一併修正，致使產生老街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與中壢市平鎮擴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重疊之情形。桃園縣

政府經檢討後，考量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所需時程較長，因此擬以專案檢討變更方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專案變更，儘速提至該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上網公開招商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製作，預計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製作，九十三年八月底前完成變更都市計畫公告案。

二關於本案調查意見二部分，行政機關亦已自承未盡河川管理及巡防檢查之責，將儘速清查桃園縣內所有河川之建造物以盡管理維護情形，則實際辦理結果如何待查證一節：

- (一)桃園縣政府已委託黎明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南崁溪及老街溪縣管河川區域勘測計畫」，該計畫契約書規定，構造物測量項目包括堤防、護岸、攔河堰、橋樑、水門及河川區域內之建築物。
- (二)桃園縣政府已於九十年四月四日委託聯安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富林溪、觀音溪、大堀溪、新屋溪、社子溪及坑子溪等縣管河川私有地之調查」，該計畫契約書規定，應將各河川區域內既有構造物套繪於河川圖籍上，以利該府管理維護使用。顧問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完成該期末報告。
- (三)桃園縣政府為加強縣內河川建造物之管理維護工作，已自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間，辦理「桃園縣九十二年第一次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安全檢查範圍涵蓋南崁溪、老街溪、大漢溪、富林溪、大堀溪、觀音溪、社子溪及新屋溪等河川。同時該府亦隨時派員進行河防巡查之查報與取締，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二年七月所執行之河川

巡防成果並已編冊備查。

(四)桃園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水利會，應確實加強辦理所轄排水路、水門及抽水站等管理維護工作，對於排水瓶頸段應做好防災因應措施。七月一日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水利會，請其做好各項防災準備工作及災害發生應有之通報因應處理措施。

三關於本案調查意見三部分，桃園縣政府說明該駁坎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修復完工並將宣導加強公有公共設施之認知，惟尚乏相關宣導計畫暨策進作為，似嫌空泛一節：

- (一)桃園縣政府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已擬具「桃園縣大溪鎮九十二年度全縣防汛搶險暨緊急應變綜合示範演習實施計畫書」，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於大溪鎮草嶺溪辦理「桃園縣九十二年度防汛演習」，邀集各鄉、鎮、市公所、相關機關、水利會、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及該府各局室相關人員參加。演習現場由該府水利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及演習指揮官，現場報告公有公共設施（河川水利構造物）應有的管理維護及緊急搶險，以及保護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相關應變措施。
- (二)本年度已辦理之各項宣導計畫：
  - 1.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假中央大學舉辦二場「水庫集水區保育教育」講習訓練及觀摩活動，召訓縣內各國中、小學教師二百名參加研習。
  - 2.委託中央大學辦理「九十一年度水庫集水區保育教育宣導工作」，並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已完成期中報告，其主要內容為：

(1)舉辦縣內中小學教師我愛河川研習觀摩—於四月九日及十六日，假中央大學舉辦二場愛護河川教育講習，以「愛護河川與防災教育」為主題，並配合講習訓練於下午舉辦，南崁溪生態工法治理成果觀摩活動，計召訓縣內國中、小學教師二百名參加研習。

(2)舉辦堤防彩繪與防災教育宣導活動—配合四月二十八日於大溪鎮辦理之「桃園縣九十二年度防汛演習」，同時於慈湖舉辦學童「愛護河川及防災教育」寫生比賽，得獎作品除展示於大溪鎮公所及桃園縣政府外，並將請廣告公司描繪於堤防上供大眾欣賞，以強化民眾愛護河川觀念。

(3)建立防災資訊教育網站—內容除紀錄中小學教師愛護河川及防災教育研習觀摩訓練、學童寫生比賽、堤防彩繪與防災教育宣導等活動成果資料，並將撰寫河川防災教育宣導項目資訊。

(三)桃園縣政府另正招商辦理「愛河護川及防災教育廣播宣導工作」公開徵選專業服務廠商評審作業中。

四關於調查意見四部分，桃園縣政府暨中壢市公所僅說明依相關法令發放救助金及慰問金，然對於如何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則隻字未提，在行政機關公務員有怠於執行職務及未盡管理公務之違失之情節下，顯屬搪塞之詞，委無足採。另有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份未檢附人令，函請行政院轉飭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儘速檢附人令過院一節：

(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於案發當時，相關人

員即積極協助安置災民於附近慈惠堂及提供生活食物，並爭取受災戶優惠承購附近國宅等方案。在事後處理過程，桃園縣政府已依九十年七月十八日頒布之「桃園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受災戶住屋毀損，以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內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發給安遷救助金外，另發給每戶「縣長特別慰問金」新臺幣壹十萬元整。至於受災戶目前狀況，中壢市公所繼續進行訪查，以協助安定生活。

(二)災民安置：分為短期安置及長期安置

1.短期安置：

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及「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規定，立即於慈惠堂設立臨時災民收容場所，安置災民並提供膳食及民生用品。

2.長期安置：

(1)受災戶符合條件者可依「國民住宅出賃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或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所公告之「土石流區受災戶，准予比照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優惠承購國民住宅」等相關規定逕洽當地縣市政府申購國民住宅。

(2)立即核發災害安遷救助金、縣長特別慰問金及內政部慰問金，給予實質照顧。

(3)繼續訪查受災戶目前狀況，如因災

害致生活陷困，符合社會救助相關規定者，予以後續之協助與照顧。

(三)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議處如下：

1. 葉佐文—記過一次（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技士）。
2. 李湖丕—調任秘書（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課長）。
3. 葉小青—申誡一次（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技士）。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2350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以保障臨側住宅區安全，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桃園縣政府未查證老街溪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率予核發建築執照且依法該府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有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猶未依法執行修復，顯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未盡管理公物之違失。又該府未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之（四）部分乙份，囑持續督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

，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二○八○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關於本件復函略有補充說明災民安置之短期及長期處置作為，並影附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人令。然而，長期安置部分只引規定卻無任何具體執行成效；又原地能否重建？有無重建計畫？及相關輔導處置具體執行結果如何？均付之闕如，仍有再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辦理見復之必要一節：

- 一、經桃園縣政府查明，中壢市光輝二街十九巷二、四、二十一、二十三號之土地，分別坐落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四四八、四四九、四五〇、四五一地號，以上土地均在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臺灣省政府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故本案無法原地重建。
- 二、本案受災戶座落等四筆土地，桃園縣稅捐稽徵處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函准自九十年起停徵地價稅。
- 三、九十年納莉颱風，桃園縣全倒屋共計一六九戶，受災人數五六六人，桃園縣政府發放災害安遷救助金計一、一三二萬元。該府並另案函請受災戶，如有居住需求需它處覓地重建，建築物之設計視各戶需要，已洽請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在建造費用二〇〇萬元以下給予義務協助設計。
- 四、另桃園縣中壢市光輝二街十九巷二、四、



二十一、二十三號集合住宅一至五層共二十戶二十一人請求國賠案，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九十一度國字第七號判決，當事人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並述明如對該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該法院提出上訴狀。於法定時間僅二號三樓黃瑞玉君提出上訴，復於九十三年四月八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上訴人黃瑞玉聲請駁回。

五、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分為短期安置及長期安置

(一)短期安置：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十款及「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規定，立即於慈惠堂設立臨時災民收容場所安置災民，並提供膳食及民生用品。

(二)長期安置：內政部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函復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有關陳情協助納莉風災之復原重建案，該所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函轉各里辦公處在案。

1.分配國宅部分：受災戶符合條件者可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或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所公告之「土石流區受災戶，准予比照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優惠承購國民住宅」等相關規定逕洽當地縣市政府申購國民住宅。

2.立即核發災害安遷救助金、縣長特別慰問金及內政部慰問金，給予實質照顧。

3.繼續訪查受災戶目前狀況，如因災害致生活陷困，符合社會救助相關規定者，予以後續之協助與照顧。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4964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

「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以保障臨側住宅區安全，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桃園縣政府未查證老街溪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率予核發建築執照且依法該府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有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猶未依法執行修復，顯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未盡管理公物之違失。又該府未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仍囑續辦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五〇六號函。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經授水字第○九三〇二五五六二〇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30255620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監察院為行政院函復關於監察院前糾正「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本署）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維護管理以保障臨側住宅區安全，均有怠於執

行職務之違失等情」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案審核意見第三項，仍請續辦見復乙案，本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後之檢討改進及辦理情形一覽表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九三○○三八七六七號函及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府社助字第○九三○二四二一六七號函辦理。

部長 何美玥

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審核意見	權責機關	檢討改進及辦理情形
一	經核：茲據本件函復說明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後，本案賡續辦理情形略謂：本案基地位於已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故無法原地重建；本案受災戶坐落之四筆土地，自九十年起停徵收地價稅等，尚屬妥適。惟本案受災民眾後續「長期安置」部分，函復雖謂「繼續訪查受災戶目前狀況，如因災致生活陷困，符合社會救助相關規定者，予以後續之協助與照顧」云云，然並未具體說明實際訪查日期及其訪查結果與確實因應辦理情形究竟如何？爰仍有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查明見復之必要。	桃園縣政府 中壢市公所	一、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為中壢市光輝二街因納利風災致房屋倒塌案」會議，邀請光輝二街受災戶代表出席，會中代表提出需求，經會議結論：中壢市公所應立即處理報知社會局是否給予受災戶子女之就學補助費及學校營養午餐費，可以受災情形延續中之方式辦理，該府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桃園縣「辦理國民小學特定學生教科書補助實施要點」暨該縣「自辦午餐學校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要點（外訂餐盒學校比照辦理）規定，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及家境清寒之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於開學後十日內提出申請，由級任導師認定後提交學校審核，相關經費由該府編列年度預算全額補助。 (二)該府已請中壢市公所轉知受災戶依前揭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並另

編號	審核意見	權責機關	檢討改進及辦理情形
			<p>函請該縣各國民中小學協助相關學生辦理教科書及午餐等相關補助之申請，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p> <p>二中壠市公所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市民字第○九三○○四三八一○號轉知各受災戶，事後並作成訪查紀錄，目前生活情形大致尚可。</p>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鐵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監督查處之責，置任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4 期）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二一一號函。
- 二、檢附交通部等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報告一份。

院 長 游錫璿請假  
副院長 葉菊蘭代行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3552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主管（辦）機關監督查處之責，置任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嚴重損及公共工程品質與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報告，復請

「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案檢討改進報告

案由一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C215 標）承包商，未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運送作業，擅自變更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地點，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難辭監督查處不力之咎

陳報單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有關高鐵主線工程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案（以下稱本案），大院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函示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大院委員巡視高鐵桃園車站工程時指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以下稱高鐵局)就本案提供相關事項說明報告,高鐵局即遵示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十二月十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九日以高鐵四字第 09200136240、09200257200 及 09300002170 號等三函分別陳報「高速鐵路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 C215 標剩餘土石方處理案之說明報告」、「高鐵工程 C215 標違規棄置餘土情事之後續實際查處情形,各項改善措施執行情形、成效、困難瓶頸及因應作為說明報告」及「高鐵工程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案補充說明報告」等報告在案。現謹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函示,就本案提陳檢討說明如後。

#### 一、高鐵工程剩餘土石方監督管理權責及督導管理執行依據

##### (一)監督管理權責

高速鐵路建設計畫係由交通部與台灣高鐵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以 BOT 方式交由台灣高鐵公司籌資興建營運,依「興建營運合約」第 7.9 條規定,台灣高鐵公司應辦理並全權負責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實際工地之監督及巡查作業,皆由台灣高鐵公司及其施工承商辦理。高鐵局並未於高鐵工地設置駐地工務所,而係依「興建營運合約」對於台灣高鐵公司所提出之「品質保證計畫」及其執行情形辦理品保查驗作業。

##### (二)督導管理執行依據

1. 由於高鐵工程係採 BOT 方式辦理,與傳統公共工程之權責有所不同,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無法直接適用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以下稱「處理方案」)。有關高鐵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台灣高鐵公司已於其品質保證計畫中之環保

管理體系下,訂定「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工作查核作業辦法」,該辦法規定台灣高鐵公司各標段駐地辦公室應每月實施一次工作現場環境保護定期檢查,其項目包括「剩餘土石方是否運至原規劃之棄土區」等,以作為其督導承包商之依據,並由台灣高鐵公司專職之環保工程師負責辦理。

2. 「高速鐵路計畫民間投資興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管理要點」(以下稱「管理要點」)獲行政院核備前,高鐵局係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第 7.6.3 條規定,對台灣高鐵公司設計與施工品保工作之執行進行監督與查驗。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管理要點」獲行政院核備後,高鐵局則依據「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邀同相關地方政府針對高鐵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辦理稽查作業。

#### 二、高鐵局未能事先發現高鐵工程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案之說明

有關糾正案文內就本案所述「然該局(按指高鐵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年上半年間,辦理多次品保查驗或定期稽查作業,卻未能發現高鐵桃園車站主線工程 C215 標承包商前揭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情事」乙節,以及期間高鐵局相關作為,為方便說明,謹依三個階段陳述如後。

(一)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年六月(此階段台灣高鐵公司尚未提送 C215 標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且「管理要點」正著手研訂)

1. 如前所述,台灣高鐵公司應辦理並全權負責高鐵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而實際工地之監督及巡查作業,皆由台灣高鐵公司及其施工承商辦理,

高鐵路並未於高鐵工地設置監造工務所，權責關係與傳統公共工程不同，故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無法直接適用「處理方案」，對於台灣高鐵公司進行監督與查驗，高鐵路爰積極洽商相關主管機關，並著手研議制訂相關管理規定（即後續之「管理要點」）。因當時「管理要點」尚未訂定完成，且台灣高鐵公司亦尚未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高鐵路並無明確法源及標的以資辦理稽查作業，復因未於工地設置監造工務所辦理日常巡查作業，致未能發現本違規案弊端。

2.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第 7.6.3 條規定，高鐵路得對台灣高鐵公司設計與施工品保工作之執行進行監督與查驗，由於品保查驗係針對台灣高鐵公司品保制度及其作業程序進行有關文件查驗。故高鐵路在「管理要點」未訂定前，乃先依據合約規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年一月間辦理首次品保查驗，對台灣高鐵公司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進行監督與瞭解，至於實際土石方之清運及流向追蹤，仍需待「管理要點」訂定後，方得據以辦理。

(二) 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三月（台灣高鐵公司已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惟「管理要點」尚未訂定完成）

1. 高鐵路雖尚無法源或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剩餘土石方稽查作業，僅得依據「處理方案」之精神及地方政府之相關規定敦促台灣高鐵公司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據以審查，故台灣高鐵公司於九十年七月間提送 C215 標第一階段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九十年

七月高鐵路辦理第二次品保查驗作業時，台灣高鐵公司即表示，C215 標之第一階段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尚未通過，餘土暫置於工區內），並於十月間為高鐵路同意核定，惟「管理要點」尚處於研議階段。

2. 在九十一年三月間「管理要點」頒布之前，高鐵路業已將剩餘土石方處理事項納入第三次品保查驗（九十一年二月至九十一年三月）項目中，並就 C215 標第一階段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程序進行查驗。至於與本案有關之第二階段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則尚在送審階段。

(三) 九十一年三月以後（「管理要點」獲行政院核備）

1. 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管理要點」獲行政院核備後，高鐵路方得依據「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針對高鐵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稽查作業，不再列入品保查驗項目中。而 C215 標第二階段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則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核定通過。

2. 九十一年十月辦理下半年度剩餘土石方處理定期稽查作業時，高鐵路即發現 C215 標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率過低，而請台灣高鐵公司加強督導施工承商之清運作業，並確實追查剩餘土石方之流向，以杜絕任何流弊發生。緊接於十一月辦理複查作業，即查獲該標違規外運情事。此後，即引此為鑒，對於高鐵工程其餘標段辦理剩餘土石方稽查陸續發揮及時導正之效，防止違規情事發生。

綜上所述，在「管理要點」獲行政院

核備前，高鐵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囿於尚無適用之法規及品保查驗範圍之受限，故未能及時發現承商違規情事。俟「管理要點」核定後高鐵局即據以辦理剩餘土石方稽查作業，並發揮及時導正台灣高鐵公司及施工承商確實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土石方清運作業。

### 三、對於高鐵工程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案之查處及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 (一)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案之查處

關於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事項，高鐵局已依據「興建營運合約」及「管理要點」第六點後段之規定「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之情事，並報經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移請地方環境保護及營造業主管機關依法查處。」處分台灣高鐵公司，包括：

1.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情事，函請桃園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依法查處。桃園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請該府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地政局、建設局、城鄉發展局及警察局等所屬單位針對違規棄置餘土案依權責查處。新竹縣政府農業局則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針對路權外違規堆置事宜，依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逕予裁罰並限期改善。
2. 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函請台灣高鐵公司依法、依約確實落實處理監督之相關責任。台灣高鐵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函覆說明，該公司經檢討後修正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機制，對於承商未依經核准之第二階段剩餘土石

方處理計畫執行之違約行為，除依約對其開立 NCR（不符合事項報告）要求改善外，在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未獲實質改善前，暫停相關項目的計價，截至目前為止仍持續中。

3. 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函知台灣高鐵公司所提 C215 標第二階段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不實，不符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第 4.3.3.3 條規定乙方（即台灣高鐵公司）應擔保事項之約定，屬「缺失」項目，應限期改善。後續台灣高鐵公司於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時，皆已於來函中敘明處理計畫經該公司確實審查，佐以承包商出具擔保計畫內容真實性之切結書，已可擔保其內容之真實性。
4. 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台灣高鐵公司及承商會同高鐵局、桃園縣政府，針對 C215 標於桃園縣大溪鎮、中壢市、八德市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地點進行現地會勘，台灣高鐵公司及承商並說明各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之流向場所及數量。
5. 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將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情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依法查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函知台灣高鐵公司，C215 標未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土石方運送作業案已違反環評法，並依法裁罰該公司六十萬元整。
6.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將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情事，函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轉送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函知 C215 標施

工承商疑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應依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請承商於文到二十日內提出答辯。

7. 高鐵路於發現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情事後，即將該標列為重點稽查標段，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三年上半年止，共計對該標辦理三次定期稽查作業、四次複查作業、一次再複查作業及一次不定期稽查作業，以督促台灣高鐵公司確實督導承商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土石方清運作業。

(二)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案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1. 經高鐵路對於高鐵工程 C215 標進行多次稽查及就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情事函請地方政府及環保機關查處後，台灣高鐵公司說明已針對其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機制再檢討修正，包括：

- (1) 各階段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提送至高鐵路前，先確認收容處理場地為經核准之合法場所。
- (2) 各階段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均要求承商出具擔保其計畫內容真實性之切結書。
- (3) 查核承商之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是否確實依運送憑證加以管制。
- (4) 審查承商提出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再提送高鐵路及剩餘土石方處理地點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5) 審查承商提出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結算表，再提送高鐵路。
- (6) 每月定期上網查核承商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等資料。

(7) 彙整承商執行上之缺失並行文要求改進，較嚴重、較急迫及遲未改善者，開立 NCR（不符合事項報告）限期改善。

(8) 承商未於期限完成具體改善者，依合約機制著其部份或全部停工，或扣發其相關工程款。

2. 而施工承商除依台灣高鐵公司督導機制配合改進外，其改善作為尚包括：

- (1) 加強工地車輛及人員管制。
- (2) 於土石方暫置區域設置圍籬及護欄等隔絕設施，以管制土石方的進出。
- (3) 已將高鐵路桃園車站引道段之工地主任予以撤換。
- (4) 嚴格執行運送管制措施，未經同意並填寫四聯單，均不得處理暫置之土石方。

#### 四、檢討與改善措施

鑒於高鐵工程迥異於一般公共工程之「政府—台灣高鐵公司」及「台灣高鐵公司—承商」合約關係，高鐵路針對高鐵路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乙案，已依「興建營運合約」及「管理要點」採行一系列之善後處置與檢討改進措施。然高鐵路工程以 BOT 方式執行畢竟為國內首次辦理，執行方式是否完善，確實有待檢討改進，茲就檢討改進項目說明如下：

(一) 依「興建營運合約」及「管理要點」加強辦理查驗，除定期稽查外，視台灣高鐵公司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民眾反應及事故發生，增加機動辦理稽查次數，並針對容易發生問題之事項加強辦理。經高鐵路持續要求釐清本違規案內容，台灣高鐵公司對於 C215 標已詳實說明該路段開挖土石方之暫存位置、數量、回填作業程序及違規處理土石方流向等。

(二)加強與高鐵工程有剩餘土石方交流或施工界面之公共工程主辦單位間之聯繫，有效避免發生違規情事，並加強土石方交流利用。以 C215 標為例，本局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以高鐵二字第 09200206701 號函同意「台灣高速鐵路 C215 標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二之一階段」，由高鐵工程 C215 標提供剩餘土石方二萬七千立方公尺，配合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三標工程之整地回填。

(三)加強依「管理要點」辦理稽查之廣度與深度，辦理稽查時，要求增列台灣高鐵公司說明事項如下：

- 1.台灣高鐵公司對承包商進行日常查核時，所查得之缺失項目、追蹤辦理情形及採行之處分措施。
- 2.施工（開挖）進度及剩餘土石方處理進度，如兩項進度差距過大，並須說明差異原因。
- 3.土石方暫屯、暫置情形。
- 4.處理計畫尚未核定之剩餘土石方是否外運處理。

高鐵局於後續稽查作業中已將前述事項列入辦理，對於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之瞭解及管理確能提供助益。

(四)函知台灣高鐵公司應依「管理要點」及「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落實其監督管理承包商之機制，管理承包商切實依規定及核定計畫處理剩餘土石方。以 C215 標為例，台灣高鐵公司已提出其監督管理機制之進措施，並已對該標施工承包商採行扣款等處分措施。

(五)涉及違反「興建營運合約」部分之行為，依合約採取適當措施。以本案為例，交通部已依合約規定，函知台灣高鐵公

司將本案列為「缺失」處理，並要求改善及全面檢討其剩餘土石方之督導管理機制。

(六)對於承商涉及違反「管理要點」事項，則移請當地縣（市）政府依法查處。目前高鐵局已就高鐵工程涉及違規處理、暫置土石方等違規事項，函請相關地方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查處。

(七)加強台灣高鐵公司及承包商作業人員對剩餘土石方業務及相關法規之認知。高鐵局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及九十一年十二月間，分別於桃園及嘉義辦理四場訓練講習，期使台灣高鐵公司及承包商作業人員對剩餘土石方業務及相關法規有更深入之瞭解。

(八)要求台灣高鐵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擔保所提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資料與說明均為真實。台灣高鐵公司於後續提送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中，均說明該計畫業經該公司確實審查，並佐以承商出具擔保計畫內容真實性之切結書，以擔保其內容之真實性。

(九)依「管理要點」規定，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應先切實審查承包商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嗣經其審查通過後，再提送高鐵局同意。迄今台灣高鐵公司報請高鐵局同意處理計畫案函中，均說明該計畫業經該公司確實審查。

(十)檢討高鐵局內部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分工權責及加強橫向聯繫，目前各單位除各依分工權責辦理外，單位間之協調配合聯繫亦更為密切。

高速鐵路建設計畫規模鉅大，又為我國首次以 BOT 方式辦理之公共工程，其推動處理模式確實與傳統公共工程有很大差異，雖有「興建營運合約」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



建設條例與其子法為據，但對於相關事項執行之細節，尤其在政府與民間機構間對於個別事項監督權責之劃分，實有待依據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公共建設之特性，予以逐步釐清，並配合法制之建立，始能加以適當調整因應，確立執行細節。各執行單位工作人員因首次推動如此浩大複雜之 BOT 公共工程，相關經驗欠缺，執行至今，確有需檢討改進之處，嗣後仍將配合計畫之進程，隨時虛心檢討，以作為我國後續辦理 BOT 工程建設之借鏡。高鐵土建工程已屆尾聲，惟有關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作業，高鐵局仍將持續加強監督台灣高鐵公司，以促使該公司能有效督導管理其承包廠商。

陳報單位：桃園縣政府

本府對於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係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二)、(三)及(四)：「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

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內字○九一○○二九五五八號函高速鐵路工程屬特種建築物免辦理建造執照，工程主辦（管）機關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且高速鐵路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又經該局報請交通部備查，本案違規棄置土石方既非本府工務局主辦（管）工程，礙難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等相關規定逕為處分，再依內政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內字○九一○○八一○七○號函釋為「營造業因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棄土未依申請地點棄

置其懲處執行疑義案」說明三、略以「對於營造業者所為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鑑於現行營造業管理規則對於營造業違規棄置土石方者之處罰，尚無法律明確具體授權裁罰依據，……」。惟對日商華大林組互助營造聯合承攬公司違規棄置土石方，本府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三）府工建字第○九三○一五七○五五號函依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等相關規定，以違反法令及不如約施工等情事，移請該聯合承攬公司設籍地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核處。

按法務部海調處調查本案工程違規棄置土石方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日商華大林組互助營造聯合承攬公司即開始委託分包商處理棄置土石方，經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高鐵四字第○九一○○二三五五七一號函舉發高鐵工程 C 215 標承包商涉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情事，係依「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九十一年下半年度定期稽查作業」紀錄：承包商口頭說明表示，違規棄置土石方運至鏞吉砂石場及中壢作為農地改良，經本府移請轄管中壢市公所、大溪鎮公所及大園鄉公所以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查處結果。

另有關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會同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華大林組互助營造聯合承攬公司勘查中壢市洽溪子段農地意見為：「未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目視未發現污染環境情事」、勘查八德市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看守所遷建工程意見為：「現地無地上物，雜草叢生，未發現一般或事業廢棄物」及勘查大溪鏞吉砂石場意見為：「現場係為砂石堆置」

，但因未發現事業廢棄物及未造成環境污染，應非屬廢棄物範圍，故請互助營造公司協助提供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等資料續處，惟該公司未提供相關資料，另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高速鐵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C 215 標案)，未依本案因應對策內容切實執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環署督字第○九二〇〇八八八〇二號)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罰鍰新台幣六十萬元整在案。

台灣高速鐵路工程係以 BOT 案方式興建，由台灣高鐵公司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依據興建合約相關規定辦理，其工程剩餘土石方係以該局另行報行政院備查之「高速鐵路計畫民間投資興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及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進行管理，因本案以 BOT 方式興建安係屬首例，有關違規棄置土石方在執行認事上有所不同及欠積極乙節，本府爾後對處理類似案件將積極督促各相關目的主管單位依權責查處，並依據本府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府工建字第○九二〇一八〇九〇八號函陸續公布之「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及「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持續積極與各工程主辦(管)機關配合控管本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

案由二高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未能督飭所屬善盡施工監督與查核之責，置任承包商違法(約)回填不適用材料，嚴重損及公共工程品質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

陳報單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壹、本局於發現本特定區公共工程承商違約施作並回填不適用土石材料後，即採取因應作為：

一、依據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考察「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承商回填廢棄物情況」之結論，由本局會同立法委員(助理)、本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工區村(里)長及中央大學陳維民教授等，共同將本特定區第二、四標土石及鄰近砂石場土石取樣，送由中央大學試驗比對；案經該大學試驗及分析比對結果，高鐵青埔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及附近二砂石場(泰暘砂石場及徐田砂石場)之樣品所含之主要岩種及其百分比類似，但無法證明砂石場之砂石是來自本工程工區；本局並將該結果，以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地工市字第○九二〇〇一七四七三 B 號函報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在案。

二、由本局邀請立法委員(由辦公室助理代表)、本部中部辦公室(地政)、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及工區所屬村(里)長、土地所有權人代表與本局人員等成立「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工區土方回填後續改善專責小組」，以監督本局第二開發隊確實督導本特定區工程第二、三、四標承商依規對不合格土石方辦理改善事宜；除於九十二年七月四、十八日召開會議二次外，並前往工區實地履勘三次(各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八月十五日、九月十九日)，以實際瞭解該第二、三、四標承商改善情形及對應

加強部分辦理督（輔）導。

三、本局劉局長針對「本局為 IS9001 國際認證之機關，為何會發生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承包商回填不適用材料案？監工人員為何未阻止亦未簽報」指示本局資訊小組檢討，結果其原因為：(一)監造人力與實務經驗皆不足；(二)未落實勤前教育及監工人員未熟讀施工規範；(三)第二、四標工務所主任任由第一、三標工務所主任兼任，發生工作時間分配與領導指揮執行困難；(四)職前教育與訓練不足等等。案經責請本局全體同仁加以重視並落實實行，同時對代理工務所主任之同仁應貫徹權力指揮監督，倘有不服者由開發隊報局處理。

四、九十二年八月間於本局第七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中由本局第二開發隊針對監造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過程中遭承商違法（規）回填不適用土石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由會議主席裁示：本局各單位應以該工程辦理過程為借鏡，以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

五、依契約規定，責成承商辦理改善事宜：

由於本案發生時本工程尚屬施工中階段，因此本局乃依據「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三、四標）工程採購契約」規定，對承商之不當施作於尚未完成改善前「不予估驗及付款」、「責成廠商限期挖除重做及改善」，同時由本局第二開發隊督導該工程第二、三、四標承商擬定「不適用材料處理計畫書」送該開發隊審查核可後辦理土石方改善工作，第二標自九十二年八月十六、十九日起開始清運至台北縣中和市大眾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及桃園

縣觀音鄉華棋剩餘土石資源堆置轉運場堆置，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清運完成，清運數量合計二〇、一三〇立方公尺（其中坵塊八、〇一〇立方公尺，共同管道一二、一二〇立方公尺）；第三標自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起開始清運至台中縣神岡鄉豐資嶺資源堆置場堆置，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清運完成，清運數量共計三、七四四立方公尺（均為坵塊內）；第四標不適合材料計一一八、七一八立方公尺，原欲運棄至苗栗縣鴨母坑棄土場收容，於欲辦理清運時，苗栗縣政府通知本局該收容場剩餘容量暫不足容納該棄土，本局乃再輔導該承商再覓得「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工程」、「桃園縣華棋實業有限公司」二處棄土場堆置，並於九十三年二月三日改善完成（其中坵塊九三、六六三立方公尺，共同管道二五、〇五五立方公尺）。

貳、檢討本案發生原因：

一、共同原因：

(一)本局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工務所監造人員經驗不足、警覺性不夠，致發生監造不週之情：

1. 有關高鐵各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監造業務，因係本局為配合該特定區工程之開發而新增之業務，於本局尚未依上級機關指示辦理該特定區開發工程監造業務前，即已有另外之市農地重劃、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定等工程之業務，於人力之調度原即有不勝負荷之情，乃專案簽報核可，對外招聘專為負責高鐵各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監造業務之「特約人員」，以從事監造工作，該等人員雖曾於其他之工程

機關或民間團體任職過，惟其監造之實務經驗仍不足以應付本案工程工項之繁多及繁雜性；又上開「特約人員」，雖均有配置原即於本局從事監造業務之人員帶領該「特約人員」從事監造業務，但因該等帶領人員原即有其應負責監造之工區業務，且其負責之工區有跨越本特定區公共工程監造之不同縣市者，難免會產生兼顧不及之情。

2. 本特定區公共工程雖訂有契約、施工規範、監造計畫等作為該等人員監造時之參考依據，但因該工程工項繁多，雖本局第二開發隊依本局局長指示針對契約及設計圖說部份辦理契約研習會及設計圖說講習訓練；並利用該隊幹部會議及隊務會議等機會，要求各標主辦人員研閱「施工規範」、「設計圖說」等，惟因該等監造人員除原已監造經驗不足外，又因未再加以詳細閱讀、研究「施工規範」、「設計圖說」等，導致無法正確或確實判定承商施作過程是否「符合施工規範」或「設計圖說」。

(二) 本局監造人員雖發現承商違規施作並通知改善，惟未能有效列管追蹤承商施工動態：

本案發生後，本局隨即派員查核第二開發隊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各標工務所對各承商施作過程是否確實辦理監造，經查第二標負責監造之人員均未發現該承商違規施作，至第三、四標監造人員雖發現該第三、四標之承商施作過程有違失之情，並以書面通知承商辦理改善，但因未持續列管

追蹤及查核承商施工動態，導致承商仍於原區域內或附近區域違規施作。

(三) 主管人員未善盡督導指揮責任：

如前開所敘，開發隊隊長雖依本局劉局長指示辦理講習及於施工各階段辦理勤前教育，但因未落實及評量其效益，工務所主任亦因兼辦其他監造工作較為忙碌而疏忽，致疏於督導及未明確指導各標監造人員對於承商施作過程是否符合「施工規範」或「設計圖說」等情。

二、各標發現遭掩埋不適合材料之原因：

(一) 第二標部分：

1. 於共同管道施作時，依工程施工規定應將開挖出之土石原地回填，惟承包商於開挖出土石後，將該土石予以篩選分類為大粒徑及小粒砂石，回填時疑似僅以小粒徑砂石回填共同管道，故開挖時發現回填石粒徑較原地土石為小，為不合格土石。
2. 承商施作 2k+760~2k+880（承商工務所前）段共同管道時，因承商為因應工期而全面施工，致將挖出之土石全部近運利用回填於工區內需回填處；惟於原開挖處需回填土方時，該承商遂利用本局監工人員人力及經驗不足之機會，私自載運未經申請核可之劣質土石方進場回填。
3. B19 坵塊原為一處窪地，依規定應由本工程近運利用之土方或自外區購土進場回填，由於承商因陸續於 B05、B06 坵塊清理出無主墳之混凝土塊、磚塊等廢棄物未及列入第一次申報廢棄方數量辦理清運，乃暫置於該 B19 坵塊內等待辦理

清運，後因該廠商為求施工車輛進出之便利，將先前堆置於該坵塊上之混凝土塊、磚塊整平，再因該承商原主辦之工地主任離職，致使新接辦之工地主任因未知悉有該應辦理後續挖除運離作業，而將近運利用之土方覆蓋於上，而本局監工人員亦未察覺，導致該 B19 坵塊內下層留有大量廢棄混凝土塊、磚塊。

(二)第三標部分：

本標坵塊內開挖結果，C19 坵塊發現有房屋、建築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其為承商於施作整地工程作業時，未將該廢棄物清運而堆置於坵塊內，邇後僅將其推平輾壓掩埋其內。

(三)第四標部分：

1.共同管道部分：依照施工規範規定，共同管道之回填應以原開挖出之土石方回填，然承商卻利用本局第二開發隊工務所監造人力不足，無法全程監督之機會，將該原挖掘出之部分土石載運至其他單元回填，另部分則暫置於附近，於辦理回填時夾帶不合格土石方進場回填（數量約計二五、〇五五立方公尺）於共同管道上。

2.坵塊部分：本標工程開工後承商於辦理坵塊整地時，因原地面有部分未達設計高程，致原地土石不敷使用，承商除利用旁邊坵塊較高程之土石回填外，並疑似利用本局第二開發隊工務所監造人力不足及例假日或夜間無法全程監督之機會予回填不適用材料。

參、針對本案發生之原因辦理改進措施：

一、強化工區各項安全維護工作：

(一)減少開放工區大門而只留主通道，晚上無施工時即禁止車輛進入通行，並將之關閉及上鎖。

(二)進出工區車輛一律懸掛工區車輛標示牌通行，如發現異常隨即查察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於各工區大門設立管制人員，對車輛進出填寫管制表，以利掌握車輛去向。

(四)請承商於工區四周豎立刺絲鐵絲圍籬，同時於施作完成路段以護欄阻隔，以防止非工程車進入。

二、劃分責任區並落實品管制度：

(一)於工區內劃分數個責任區，分由本局監工人員紀錄區內土石地貌變化情形，如有異常情況應立即查明原因並依契約規定辦理，如無法立即改善，隨即依本局通報系統通報本局業務主管單位作因應處置。

(二)除責由本局監造開發隊監造人員確實辦理監造工作外，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落實執行三級品管之施工查核工作，以督導承商確實辦理施工，本案發生後開發隊執行之一級施工查核計四十八次，業務主管課之二級業務督導計十二次，局本部之三級施工查核計二次；另如前所述，本局依立法委員之建議與相關單位成立「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工區土方回填後續改善專責小組」針對督導承商辦理改善事宜共計召開會議二次，辦理工區履勘計三次。

(三)對第二、三、四標承商運棄不適用材料過程，除實施現場量化管制外，並實施不定期跟監、跟運作為，第二標計七次，第三標計六次，第四標計四

十二次。

### 三加強外購回填土方之管制：

對於各標之外購回填土方，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案工程契約施工規範辦理外，並依桃園縣政府函頒自九十二年九月起實施之「桃園縣土石方管制要點」規定，予依棄土運送憑證序號聯單管控，於該土方進場前先作土石材料檢驗合格後，始同意進場；而進場時並由監工人員先於工區門口作目視檢驗，發現不合格即責請承商運離工地（如有爭議則請承商將該土方暫置於工區大門口，待檢驗合格後再載進工區回填，不合格則載離工區），以確保工程品質，另於回填後，責令承商依契約及施工規範作分層夯實檢驗，未經申請或檢驗不合格，均不得施作下一層回填作業。

### 四落實全民督工：

由於本案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幅員遼闊，再加以本局監造人力有限，因此乃結合民間力量利用「全民督工」之機制，設立工程告示牌，藉由全民監督之概念來監督承商施作時有無施工品質不良、偷工減料嫌疑、危害公共安全、危害交通安全、危害環境生態、危害居住環境、工程進度緩慢等缺失，期能共同及早發現及利於督促承商做好施工品質。

### 五加強主管考核責任：

除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相關公務人員服務法規，責成各級主管加強對部屬平時工作、品德操守、生活情節等作考核外，並訂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各隊隊長及各工務所主任平時獎懲補充規定」一種，以加重監造開發隊長及工務所主任

之監造責任。

### 六改善人力不足及教育訓練：

#### (一)改善人力不足部分：

1. 將現有編制內人員以任務編組方式，相互協助支援，俾發揮最大之工作效率。
2. 配合使用現代化電腦等輔助器材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後各類文書檔案紀錄等工作，以縮短作業流程時間，有效節約人力，提昇工作效率。
3. 於工作指派時，依其專業及學識能力、工作態度等作任務交待之考量評估，以發揮工作效益。
4. 以專案管理方式，減少各監工人員兼辦其他工區之監造業務。

#### (二)教育訓練部分（期間自九十二年五月起至九十三年五月止）

1. 聘請專業學者，辦理「公務人員應具備之法律新知」、「公務員對貪瀆相關法規應有的認識」等專題演講，另並實施其他類型之宣導活動，以灌輸同仁依法行政觀念，合計五〇次。
2. 選派合適員工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之培訓機構辦理之品管訓練合計九次。
3. 針對業務需求，實施專業課程訓練，如辦理「工程人員在職訓練」等，合計辦理三次，參加人數一三〇人。
4. 為激勵本局特約業務員在職進修，充實專業知識，增進工程作為績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九十二年十一月間舉辦「特約業務員工程技術測試」乙次。

### 七懲處失職人員責任：

有關本案發生後，除由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將涉嫌之承商及其下包（協力廠商）以竊盜罪嫌，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本局監造人員是否涉及刑責，刻尚由該調查處偵查與認定中；惟對該工程監造有關之人員失職責任，已由本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有關其結果將另案陳報。

#### 肆、策進作為

##### 一、落實責任區制：

(一)除加強各監工人員監造責任區之巡察責任外，並加強施工過程相關紀錄檔案之詳實填載及管理，諸如監工日報表、施工照片、會議記錄、查（檢）驗紀錄等等，均須建檔存查，俾利於解決工程爭議。

(二)研究以衛星影像監控各重大公共工程土方施作過程之可行性，利於隨時掌握各施工地區之地形地貌。

##### 二、落實三級品管之施工查核：

(一)除增加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頻率，加強隱蔽部分之開挖檢驗外，並查核監工日報表登載是否詳實；同時對於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工程結構尺寸、強度、品質、效能等辦理抽驗。

(二)為落實查核缺失之改善及預防矯正，今後除針對施工查核小組所發現缺失事項限期要求廠商改善外，並由局本部督導人員再行複核且共同研商預防矯正之具體作為。

(三)嚴格要求承包商依工程合約規定於施工地點適當明顯處設立工程名稱牌，載明工程名稱、經費、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名稱、申訴及檢舉專線等，鼓勵民眾關心週遭之各項建設工程，一旦發現有偷工減料之情事，即可提出

申訴或檢舉，除依規定辦理查核及責由承商辦理改善外，該遭申訴或檢舉情節可再由施工查核小組針對該可能偷工減料部分進行抽查、抽驗工作。

##### 三、落實主管之考核責任：

(一)切遵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有關規定，責成各級主管對所屬之平時工作、品德操守、生活情形註記於考核手冊內，定期陳報上級主管核閱，除作為考績之重要依據外，並作為升遷考核之重要依據。

(二)本「重獎重懲」原則，督（輔）導各級主管對於所屬人員如有工作懈怠，未能貫徹命令等情節者，均能主動適時給予嚴懲，對於操守廉潔、績效優良人員，亦適時給予獎勵或表揚，以茲鼓勵其優良風範。

##### 四、加強在職教育訓練：

針對本機關業務特性，廣續遴選合適人員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之培訓機構舉辦之品管訓練講習或自行聘請專家學者實施專業講習訓練，以增進監造人員專業學知能。

##### 五、加強查核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須親赴現場施工督導之規定：

有鑒於部份營造廠商專業工程人員未依營造業法及技師法等相關規定，必須親赴現場辦理說明與簽證等缺失，導致發生工程品質不良之情節，今後除將嚴格要求各承包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將查察該專任工程人員親赴現場督導之相關紀錄資料。

##### 六、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增進依法行政觀念：

加強舉辦各類型政風法令宣導，期民眾依規定行事，員工依法行政，同時

藉以提昇業務承辦人員之法律專業知識與學養，知法守法，以減少專業能力不足所衍生之弊端。

#### 伍、結語

本局自接受辦理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以來深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的良窳，影響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與生活福祉甚鉅，故本局全體員工秉持服務民眾貢獻社會的宗旨，戮力執行公共工程監造業務，不敢有絲毫懈怠；惟此次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因本局部分監造人員疏於監造，致生承包商違約回填不適用材料之情況，造成民眾對公共工程品質之疑慮與損及政府形象，本局深感愧疚外，本局亦盡最大的努力將影響減至最低，而各標之回填改善計畫業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全數改善完成，希藉由此次之檢討改進後，本局在監造業務上能更為謹慎，以減少民眾對公共工程品質之疑慮，並喚回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賴。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環保局，對於「士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件，未能迅速處理，且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69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10033771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於歷經轄內高銀化工、基力化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案件，與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污染蘆竹鄉等污染事件後，未記取教訓，對於民眾陳情「士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件，未能於第一時間迅速處理，且迄今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藉以傳承處理經驗與技術，該局行事消極，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暨貴院函，為據報載：桃園縣大溪鎮員林路一段士香加油站，疑因油品外漏，釀成該區土壤及地下水源遭受污染，影響民眾健康及環境保護至鉅，本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有無違失等情乙案，業經貴院派委員調查竣事。茲檢附調查意見乙案，囑轉飭所屬，就第一、三、四各項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二九八號函暨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二九七號函。
-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環署土字第○九一○○四二三七九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0910042379 號

附件：

主旨：奉 交下有關監察院調查桃園縣大溪鎮土香加油站污染案對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所提糾正案及調查意見，經函請相關機關研處結果如附件報告，請鑒核。

說明：依 鈞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院臺環字第○九一○○二四八九四號暨○九一○○二四八九五號函辦理。

署長 郝龍斌

一、有關監察院糾正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處理土香加油站漏油污染案，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部分，經該局檢討改善報告如下：

(一)糾正案由一，該局對於民眾陳情「土香加油站漏油污染」未能於第一時間迅速處理，顯有違失案檢討意見如后：

1.桃園縣係工商大縣，七個政府開發大型工業區，民間開發十餘處中小型工業區，再者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執行不完善，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混雜，導致環境污染負荷高。人民陳情案件數亦居高不下，平均每年處理 4,483 件，以 85 年至 90 年件數統計（附件一），平均每月處理 360 件。該局在人力、物力資源有限下，戰戰兢兢期能每件陳情案件在時效內結案，以達到民眾之要求，提高滿意度。

然處理品質仍受限於案件數量、時效之影響，致敏感度不足，處理未臻圓融。

2.加油站漏油事件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係屬新管制污染源。該局稽查人員專業訓練確有不足，無法掌握危機意識，因此該局雖有重大公害事件緊急處理小組（目前因應該局組織編制變更，已著手修訂中）之機制，仍未能充分發揮處理成效。

3.經歷此次事件，該局稽查人員本著「作中學」的態度，虛心檢討陳情案件之處理過程，以便日後能掌握處理品質與時效。並將邀請本署、工研院講授相關污染稽查實務，期能加強稽查人員之專業素養，提高危機處理能力，以減少重大污染事件之影響。

4.另民眾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自行採取飲用水送驗，該局僅檢驗一般水質項目，對油類可能含有苯、甲苯等成分忽略未檢驗一事，乃因該局現階段對含油類之有機污染物尚無檢驗設備及專業能力，今後針對有此類污染之虞飲用水將另送環檢所或相關檢測機構檢驗。

(二)糾正案由二，該局在多次經轄內重大土壤污染事件，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並就本署發布之「重大公害事件環境保護機關緊急處理作業要點」設立「重大公害事件緊急處理小組」與訂定「重大公害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致貽誤處理時效檢討意見如后：

1.重大公害事件緊急處理小組建置及重大公害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該局依據本署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環署

管字第六一七八一號函發布「重大公害事件環境保護機關緊急處理作業要點」，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訂定「桃園縣環境保護局重大公害事件緊急處理作業要點」並同時設立「重大公害事件緊急處理小組」在案（如附件二）。另於作業要點之第六、七、八點內規範了重大公害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

2. 九十年二月一日公告「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人民公害陳情案件作業要點」，並訂定「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課重大公害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規範」，規範稽查人員處理作業程序（如附件三）。

3. 有關「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該局原係依本署訂定之地方環保機關處理特定污染問題行政指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執行流程辦理，為求作業流程標準化，該局已依監察院意見完成「桃園縣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手冊」草案（附件四），俟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訂定，並函頒相關單位遵照辦理，其中涉及農地土壤污染之後續處理分工，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附件五），亦納入上開作業手冊。

4. 該局已著手蒐集近來相關重大污染案例資料及處理技術經驗，將編印成冊，藉以傳承處理技術及經驗。

二有關監察院調查桃園大溪鎮員林路一段土香加油站油污染案調查意見部分，經相關機關檢討說明如後：

(一)調查意見一，本署尚未查出土香加油站油槽腐蝕之洩漏點，另對民眾承諾辦理

健康檢查之事項仍在計畫階段中，應即加速辦理。

1. 本署為取得該加油站污染之具體事證，除採傳統方式採取土壤及地下水樣品進行檢測外，亦請工研院協助利用油氣偵測、偵爆極限檢測、保護電位量測、電聯通性調查、及透地雷達探測等技術確認污染責任主體，以求勿枉勿縱。結果顯示該加油站防蝕性能不佳，管槽因腐蝕漏油的機率甚高，惟詳細之漏油點，本署於三月五日函請桃園縣環保局督促業者找出確實洩漏處、予以檢修，以防範工安事件發生。（附件六）

2. 經該加油站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進行油槽管線密閉測試結果，發現槽體部分並未洩漏，管線接頭確有部分滲漏，根據加油站委託顧問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該加油站已修復滲漏處並檢測已確實無漏，站內另有 10 條已停用之舊管線，惟均已移除接頭，未與油槽聯通，故本次密閉測試作業無法針對這些停用之管線試壓。另該加油站先前曾於內部稽查發現疑似滲漏情形，所有問題油管均已於該期間陸續修復更新。但因加油站管理人員均已更迭，滲漏數量因時日久遠，已無紀錄可供查考；故初步研判，地下土層及含水層所測出油品成分應屬以前舊管線運作不當滲漏所致。

3. 有關附近居民健康檢查，該縣衛生局已完成受檢對象調查，並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針對場址附近一百六十八位居民進行身體理學、血液、肝臟及腎臟等項目之檢查，個人檢查報告於二星期內

可送交受檢居民，並計畫於健康檢查結束後一個月內安排健康檢查說明會，本項業務所需經費計十四萬餘元，已由本署補助辦理。

(二)調查意見二，桃園縣環保局未能記取教訓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手冊」致坐失危機處理先機部分，經該局檢討如說明一(二)，請參閱。

(三)調查意見三，本署應建立「急民之所需」之積極行政觀念，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積極督促土香加油站加速清除受污染地點與土壤中之油污，以維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1.有關「本案已成為一再陳情案件，本署應依規定，本於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乙節，本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接獲陳情後，立即針對可疑污染源採樣、化驗比對，確認污染者為土香加油站，經本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三條規定，責成桃園縣政府減輕污染危害及避免污染擴大，該府已依法公告控制場址，並依實際狀況責成污染行為人採取應注意之必要措施。

2.後續控制場址之清除整治復育工作，桃園縣政府已成立專案小組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四月十七日召開二次「土香加油站地下儲油槽洩漏污染」處理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相關污染控制計畫，本署將基於督導立場，協助地方主管機關督促業者加速清除受污染之土壤及地下水。

(四)有關調查意見四，本署應督促各縣、市環保局對八十六年八月八日以前既設之加油站，加強稽查，期能早期評估、早

期發現，於污染物滲漏初期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另基於「安全起於設計」之防災理念，經濟部應訂定地下儲油槽防止腐蝕技術規範，以預防儲油槽因腐蝕致油料外洩。

1.有關「本署應針對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前既設加油站加強稽查，期能早期評估、早期發現」乙節，本署現正積極規劃，針對台灣地區站齡超過十年以上之加油站展開全面查證工作，並將調查資料彙整成資料庫，以供後續追蹤考核之依據。針對調查結果，除要求業者進行相關設施之改善外，並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嚴格要求業者在污染物滲漏初期立即通報並採取緊急應變工作，避免污染程度及範圍擴大，並進行污染控制或整治工作，以確保土壤或地下水遭污染，並化解民眾對加油站污染之疑慮，俾保障民眾身心健康。

2.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曾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間委託工研院能資所針對二〇〇座站齡較高之加油站進行漏油檢測，檢測工作包括存量分析、透地雷達探測、漏電檢測、測漏管油氣檢測、土壤或土壤氣體採樣分析、液面監測等，並將檢測結果高度懷疑可能洩漏者，函告加油站業者進行檢測或更新油槽及管線設備。另該會已擬定計畫針對過去（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進行加油站檢測計畫，篩選高潛在漏油危險之加油站，且尚未進行全面測漏調查或設備汰換者，進行功能及漏油檢測，功能檢測項目包括：存量分析、接地檢測、漏電檢測、防蝕電位檢測；漏油檢測項目包括：測漏管檢測

、土壤氣體檢測、油氣新舊類型分析、土壤（或地下水）採樣分析，篩選可疑之滲漏加油站。進行設備測漏，包括：自動量油器測漏，油管氮氣密閉測試、油槽氮氣密閉測試、油槽追蹤劑試驗，並研擬相關汰換、內部修護等技術資訊供加油站選擇改善。同時將召開北、中、南三場加油站防制漏油說明會、研訂加油站防制漏油宣導手冊以及加油站防制漏油設備維護標準作業程序，俾提昇業者防制漏油觀念。

3. 有關建議使用抗腐蝕性水泥、防止混凝土龜裂、混凝土材料之選擇、配合比例、使用腐蝕抑制劑、採用雙層防漏底層、儲槽安全使用年限等，因涉及建築管理及加油站業者權益，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將審慎研究其可行性。

##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能二字第 09202001170 號

附件：

主旨：大院前糾正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於歷經轄內高銀化工、基力化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案件，與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污染蘆竹鄉等污染事件後，未記取教訓，對於民眾陳情「土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件，未能於第一時間迅速處理，且迄今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藉以傳承處理經驗與技術，該局行事消極，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案，

函囑本會就大院審核意見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回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〇〇六二九號函。
- 二、有關審核意見一「行政院函復第七頁提及本會進行『加油站檢測計畫』部分之執行情形與成效」一節，本會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委託工研院能資所進行為期一年之「加油站防制漏油計畫」，工作內容包括過去（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進行加油站檢測計畫，篩選高潛在漏油危險之加油站，且尚未進行全面測漏調查或設備汰換者（二十五站），進行功能檢測及漏油檢測，功能檢測項目包括：存量分析、接地檢測、漏電檢測、防蝕電位檢測，漏油檢測項目包括：測漏管檢測、土壤氣體檢測、油氣新舊類型分析，土壤（或地下水）採樣分析、透地雷達檢測，篩選可疑之滲漏加油站，進行設備測漏（包括：自動量油器測漏，油管氮氣密閉測試、油槽氮氣密閉測試、油槽追蹤劑試驗），並研擬相關汰換、內部修護等技術資訊供加油站選擇改善。目前二十五站已完功能檢測及漏油檢測，檢測結果計有十五站須進行設備測漏，並進行分析確認是否發生漏油。另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十五日及十七日邀集加油站業者，舉辦南、中、北三場加油站防制漏油說明會，並已完成加油站防制漏油宣導手冊草案及加油站防制漏油設施及監測設備操作維護作業程序草案。
- 三、有關審核意見二「新設加油站是否應於規劃設計之初即考慮防漏設計？營運中

應否定期檢查？抑或俟加油站漏油後再行處理？何者成本較低？何者較符合公益？老舊加油站經過 921 大地震、331 大地震，油槽是否龜裂？如何改進？」一節，本會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邀請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工研院能資所、中國石油學會、中油公司、台塑石化公司及加油站專業建築師等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認為行政院環保署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公告之「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及應設置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現已改為「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即係規定新設加油站應於規劃設計之初考慮防漏設計，且規定經營加油站之業者，利用加油站之監測設備進行測漏，每三個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並保存監測紀錄，爰應落實該申報監測紀錄，並督促業者確實做好定期檢測，以避免產生漏油後之土壤及地下水之清除整治復育工作。另 921 大地震後，中油公司為避免各加油站發生儲油槽及管線漏油現象，導致地下環境污染、影響公共安全，針對災區各公民營加油站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尚無發現儲油槽龜裂情形。另大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〇〇二九七號函行政院之調查意見四、（三）「建議於「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增訂儲油槽興建使用抗腐蝕性水泥、防止混凝土龜裂、混凝土材料之選擇（水、單位水泥用量、骨材、水泥、添加劑…等）、混凝土之配合比例、使用腐蝕抑制劑、採用雙層防漏底層、儲槽安全使用年限…等」

一節，本會前開會議認為使用抗腐蝕性水泥、防止混凝土龜裂、混凝土材料之選擇、混凝土之配合比例及使用腐蝕抑制劑等，因與加油站地下油槽之腐蝕並無直接關連，國外亦未見類似規範，尚無須增訂。至採用雙層防漏底層部分，行政院環保署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依據原「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公告「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及應設置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已有類似規定，亦無須增訂。又儲槽安全使用年限部分，因國外並無類似規定，且儲油槽之使用年限與平時之檢查、保養有關，爰亦不宜訂定。

主任委員 林義夫

###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能二字第 0920200747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大院前糾正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於歷經轄內高銀化工、基力化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案件，與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污染蘆竹鄉等污染事件後，未記取教訓，對於民眾陳情「土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件，未能於第一時間迅速處理，且迄今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藉以傳承處理經驗與技術，該

局行事消極，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案，函囑就大院審核意見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回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一三九號函。

二、有關台灣地區部分加油站之儲槽漏油為事實，若非鋼筋混凝土儲槽有破洞、孔隙、龜裂、裂縫，油料何以漏出？又何種原因會造成鋼筋混凝土儲槽產生破洞、孔隙、龜裂、裂縫？宜查明原因後，藉制度面、法規面由源頭預防加油站儲槽發生漏油一節，說明如下：

(一)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之調查研究報告，國內加油站發生油槽或管線漏油之原因，主要係油槽管線無陰極防蝕保護、施工不當、接地系統不良、油槽管線包覆材料不合規格、材料及機械老化以及加油機漏電等因素。

(二)為防杜加油站漏油事件發生，污染地下水及土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公告新設加油站應依法設置防止地下水體之設施與監測設備，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頒「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其相關規定如下：

1. 地下儲槽系統儲槽加注口處應裝設具有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進料管口應深入儲槽距離底部三十公分以內。
2. 地下儲槽系統使用非腐蝕材料建造、使用鋼材建造者，應包覆適當之

不導電物質、裝設陰極保護系統或加壓電流系統、具有二次阻隔層保護（擇一採用）。

3. 地下儲槽系統配置壓力式管線者，應設置管線自動監測設備、進行總量進出平衡管制、地下儲槽系統應密閉測試、土壤氣體監測、地下水監測、槽間監測（擇一採用）。

4. 每三個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總量平衡量監測紀錄、地下儲槽系統更新或關閉，應將其儲槽基本資料，報請地方主管機關保存。

5. 地下儲槽系統暫停使用、永久關閉或轉換用途時，應依規定辦理槽內物質及污泥清除。

6. 地下儲槽系統發生洩漏，應即修復、關閉或更新改建。

7. 八十六年八月八日以前設置之加油站，應於本辦法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完成改善。

(三)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

1. 直轄式、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其污染物達管制標準者，應採取必要措施，追查污染責任。

2. 民眾或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所有人發現土壤或地下水有污染之虞時，得或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

3. 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

4. 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有關事宜。

5. 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

- 其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為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公告為整治場址。
6. 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可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
  7.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整治場址之土地，應囑託土地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禁止處分之登記。
  8. 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應訂定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進行整治。
- (四) 本會係加油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積極輔導業者加強加油站漏油檢測，已委託工研院能資所完成「加油站防制漏油計畫」，計畫內容及成果如下：
1. 篩選高潛在漏油危險之加油站（根據本會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進行之加油站檢測計畫，且尚未進行全面測漏調查或設備汰換者，共二十五站），進行功能檢測、漏油檢測及設備測漏。
  2. 功能檢測項目包括：存量分析、接地檢測、漏電檢測、防蝕電位檢測；漏油檢測項目包括：測漏管檢測、土壤氣體檢測、油氣新舊類型分析，土壤（或地下水）採樣分析、透地雷達檢測；設備測漏項目包括：自動量油器測漏、油管氮氣密閉測試、油槽氮氣密閉測試、油槽追蹤劑試驗。
  3. 根據檢測結果，研擬相關汰換、內部修護等技術資訊供加油站選擇改善，目前二十五站已完成功能檢測、漏油檢測及設備測漏，對於疑似

發生漏油之加油站，輕微者建議依環保署規定之監測設備持續監測，嚴重者建議更換管線及油槽。

4. 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十五日及十七日召開南、中、北三場加油站防制漏油說明會。
5. 完成「加油站防制漏油介紹」及「加油站漏油檢測作業程序參考手冊」（如附件），以提昇業者防制漏油觀念。

三綜上所述，加油站之防漏前揭法令已規定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並應定期監測及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本會為加油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輔導及協助業者立場，將持續辦理加油站防制漏油宣導服務，協助業者及早發現漏油之可能，進而改善其相關設備，避免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至於已產生污染者，上開法令規定業者負有污染整治復育之責任，爰國內對於加油站之防漏於制度面、法規面已臻完善，各主管機關依業務職掌及主管法令，依法執行任務，將可防杜漏油，降低加油站油槽漏油事件之發生。

主任委員 林義夫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0930070970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大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及士香加油站污染事宜未能迅速處理等案，茲檢陳交據該局查處之相關資料，謹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 大院九十三年九月十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八五五號函暨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府環水字第○九三○二三八一八九號函辦理。
- 二、有關 大院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歷經轄內多次重大土壤污染事件，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乙節，查該局業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執行流程完成「桃園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手冊」（附件一），並彙整編印「桃園縣歷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件處理經驗與技術」手冊（附件二），藉以傳承處理技術及經驗。
- 三、土香加油站污染案發生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成立專案小組專責處理，並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該加油站之污染控制計畫，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由該局審查核定在案。
- 四、依控制計畫執行之改善報告書（附件三），該加油站土壤污染係採用土壤氣體抽除（SVE）之整治方法，地下水污染則採浮油回收及空氣注入抽氣處理，另場址下游栗子園污染處，除設置加有活性碳之攔油索外，並定期派員撈除浮油，經定期監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項陳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相關監測資料顯示，站內地下水及下游栗子園附近水質污染現況已較案發初期明顯改善（附件四、附件五）。目前該加油站控制計畫執行結果均符合計畫進度及成效，預計至九十四年六月可完成場

址整治工作（附件六）。

- 五、按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之土香加油站油槽管線密閉測試作業成果報告（附件七）顯示，該加油站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間進行油槽管線密閉測試結果，槽體部分並未洩漏，管線接頭則有部分鬆動，已修復滲漏處並檢測確實無漏。九十三年二月間再度進行密閉測試，油槽管線亦不再有洩漏情形（附件八）。
- 六、本案控制場址之清除整治工作，本署將督導、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持續督促業者加速清除受污染之土壤及地下水。

署長 張祖恩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1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所提：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兼庭長任鳴鉅、前法官林政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翁宏在、前檢察官楊文慶、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吉祥，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4 年度鑑字第 10511 號

被付懲戒人

任鳴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現已資遣離職）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八德路 3 段〇〇巷〇〇弄  
〇〇號 2 樓

林政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現已辭職  
赴美進修）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信義路 4 段〇〇〇號〇樓  
之 1

翁宏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  
官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貴陽街 2 段〇〇號 5 樓

李吉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〇〇巷〇號  
2 樓

楊文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現已調任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  
員會法務室主任）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〇〇號 3 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  
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任鳴鉅記過貳次。

翁宏在記過壹次。

林政憲、李吉祥均申誠。

楊文慶不受懲戒。

####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

任鳴鉅原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下簡稱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林政憲  
原係臺北地院法官，翁宏在係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楊文慶原係臺北地檢署

檢察官，李吉祥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  
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  
任鳴鉅等五人均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  
員，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  
總經理陳謙吉經常出國球敘。任鳴鉅在  
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謙吉操作外  
，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  
買賣股票及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林政憲經常利用上班時  
間買賣股票；翁宏在向陳謙吉借貸鉅額  
款項，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借款  
債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李吉祥及  
楊文慶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均有重  
大違失，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2 條、第 5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  
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見本院公報第 2357 期彈劾案文）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見本院公報第 2357 期彈劾案文）

被付懲戒人任鳴鉅申辯意旨略謂：

一、監察院以申辯人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為  
由，與事實不符，因申辯人從未利用上班  
時間出入股市，倘因股市買賣時間均在辦  
公時間內，公務員只要有買賣股票情形，  
必定在辦公時間內下單，則全國公務人員  
只要買賣股票，均須移送彈劾懲戒，行政  
院人事行政局何不發布禁令禁止全國公  
務員不得買賣股票。反之，申辯人因未  
在上班時間出入股市，故利用公餘時間，  
委由陳謙吉買賣股票，申辯人委託時間  
均係下班後，或上班前以電話連絡，且  
並無任何證據證明申辯人在上班時間  
下單買賣，監察院逕認申辯人上班時間  
買賣股票，尚屬虛構。此點觀之陳謙  
吉在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 89 年 10 月  
25 日之訪談紀錄中並未陳

述申辯人有在上班時間下單買賣股票，即可證明。

二、監察院認申辯人於 84 年 1 月起至 88 年 12 月 27 日總計買進上市上櫃股票共約 7 億 1 仟餘萬元，以 4 年平均計算，每年約 1 億 7 仟餘萬元，每月平均約 1,480 餘萬元，陳謙吉為申辯人買賣股票，並非全然僅買入不賣出，事實上股票資金係循環運用，常有股票賣出後再買入，故只需四、五百萬元，每月買賣三次，買入或賣出全額即可達 1,500 萬元，如以申辯人或一般人之財力，以四、五百萬元投資股市，並非鉅資，每月買賣三、四次，亦難謂交易進出頻繁，並無須在上班時間下單，僅在公餘委託友人買賣即可，監察院以金額推斷申辯人在股市進出頻繁，顯然對股市欠缺常識，亦違反一般經驗法則。

三、監察院認申辯人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查申辯人每年均依法申報財產，87 年度財產申報，申辯人於 87 年 12 月 30 日即已申報，當年因監察院令政風室應調查投資或借貸 1,000 萬元以上之公務人員財產狀況，政風室依規定調查，據悉當年在臺北地院有此情形之法官即有 10 餘位，政風室需相當時間調查，申辯人僅有少數股票，因匯豐證券公司給予申辯人之資料有些微誤差，誤差原因係因公司股票計算錯誤，並非申辯人規避查核，故意不報，全部事實業經政風室查明，並經匯豐證券公司出具證明，依法結案在卷，監察院未依法向政風室查證，申辯人在監察諸公約談時，已據實說明，監察諸公亦不向政風室查證，遽然提出彈劾，已有未洽。況監察院認申辯人於 87 年度有買入鴻海及華碩股票，未予申報部分，查申辯人並未買入該二種股票，由申辯人配偶之證券存摺即

可證明，且申辯人於監察院約談後，已將證券存摺全部影印交付監察院（證一），監察院既不查證，亦不通知申辯人就此部分提出說明，逕行認定，顯有不當。查申辯人既未買入該二種股票，何須申報，何以證期會之交易紀錄申辯人配偶有該二種股票買入紀錄，申辯人不得而知，是否證期會之紀錄有誤，或有人冒用申辯人配偶帳戶買賣股票，如申辯人帳戶遭冒用，申辯人係被害人，何能懲戒申辯人，足證監察院對申辯人提出懲戒程序之草率與違法。

綜上各情，足以證明申辯人並無任何違法失職或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行為，監察院對申辯人提出彈劾，殊屬草率與違法，請詳為查明，賜為申辯人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

四、提出證據（影本在卷）證一（略）。

被付懲戒人林政憲申辯意旨略謂：

一、查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其他失職之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4 條前段之規定，固應為懲戒之議決，惟若無違法、廢弛職務或失職之情事者，自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同條後段亦有明文。本件彈劾理由未敘明彈劾依據，究屬「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失職」，惟「廢弛職務」及「失職」，既均應有具體職務之重大違失情事，但按本件彈劾所指申辯人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云云，並無任何具體職務重大違失之指述，是應認彈劾依據，係認申辯人涉有違法情事，所違反者，係上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1 條及人事行政局 86 年 2 月 18 日局考字第 4427 號函云云，先此敘明。

二、再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固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義務」。惟此所應服從者，應以具強制指

令性質之職務命令為限，若僅屬修身德目之訓示性規範，縱未完全恪遵，實不宜遽認其已達懲戒程序之「違法」內涵，況按：

(一)人民之財產，應受保障，除為防止防礙他人，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定有明文；而公務員基本權利之保障，應與一般人民初無軒輊，凡涉及基本權之重要事項，仍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支配，此即所謂之「重要性理論」，此由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揚棄「特別權力關係」之相關理論，嗣更於釋字第 443 號理由書，形成層級化的保留體系，均本此意旨。

(二)再按於合法設立之證券商，投資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本即為人民財產權上之正當行使，僅以一紙行政命令即行禁止公務員投資，顯係未經正當之法律程序，即行剝奪公務員合法投資之財產權；況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非惟並無禁止公務員投資股票之規定，更且詳予規定，上市（櫃）股票投資之申報之方法（如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準此，公務員財產申報法，僅係就公務員財產之隱私性為限制，此猶尚須經立法院之制定法律，舉輕以明重，更遑論公務員財產權之處分權，顯不得率以命令限制之。

(三)論者或謂，上揭命令旨在就公務員上班時間之限制云云，按公務員固有不定量之服勞務義務，惟倘未逾合理之範圍，當非於上班時間內，凡有任何非公務之活動，均得予以禁止，甚而，一有離開公務之行為，即屬違法或失職，此即行政法上比例原則之法理；簡言之，限制

之目的，應視其是否具體妨礙公務之執行，而有特定之違背職務行為。否則，可資稽查之公務員所申報之財產，其股票數量、面額及交易價值，超過申辯人者，不知凡幾，而職務重要性甚於本人者，更難以勝數，再上市（櫃）股票於九十年延長交易時間之前，非於上班時間內，亦不可能完成交易，則依上揭命令，顯均屬公務員違反服從之義務，率屬應予彈劾懲戒範圍之「違法」或「失職」，如此規範性之不當，自不待言。

(四)綜上，該等命令，應認係屬道德勸誡之訓示，倘逕以得為「違法」之懲戒依據，不惟其合憲性頗值探討，更且有違比例原則，蓋公務員依法為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不僅為政策所鼓勵，更屬公務員之普遍行為，且不違於社會通念之認知，況本件申辯人並無任何具體妨礙公務執行之事實，復無特定之違背職務行為，且所投資之標的及程序，均依法申報並受查核，逕以「違法」視之，恐非係法規範之目的。

三、再查「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符合明確性之要求，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理由書載述甚詳，從而：

(一)以「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行為，以判別公務員是否「違法」，則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中法律明確性要求，蓋以抽象、概括之不確定道德概念，作為判斷「違法」與否之標準，顯屬道德價值之判斷，而尚非達不法內涵之層次，固然，

懲戒處罰之構成要件，並非得如刑罰制裁般，受嚴格罪刑法定主義之約束，但按，縱借概括條款或空白處罰規定為懲戒之依據，仍應符合具體明確之要求，否則，即屬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二)再就規範性質而言，上揭所謂「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之規範，與法官守則，均為宣示意義之理想規範，此依其宣示內容如「裁判書應認真製作」、「發揮耐心、毅力」、「精研法理」、「隨時汲取新知」、「充實辦案智能」等語，應係勉勵敦促而並無強制拘束效力，更不得作為違法失職之懲戒依據，否則，依該標準，公務員倘非聖賢，均可視為違法而逕予懲戒。

(三)再就不法內涵而言，查本件彈劾事實所指，與公務員職務無任何牽連，既無違法之犯意，復非屬職務上疏失，更無因任何執行職務行為甚而侵犯人民權益，彈劾意旨以申辯人曾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買賣股票，即屬有違「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並屬「驕恣貪惰、奢侈放蕩」云云，如此泛道德評價行為，實與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構成要件，顯不相當。蓋彈劾懲戒制度，嚴重影響公務員之名譽身分，對此構成要件之明確性，自應於行為意思、行為樣態及行為結果，嚴謹適用之，逕以泛道德之評價，作為違法之懲戒之不法內涵，恐非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更有違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

四申辯人於任公職期間，雖非聖賢完人，惟尚知謹慎勤勉，於公務向亦不敢有所耽誤，公餘亦知奮力向學，以匡不迨；逢此事件，內心錐痛之餘，亦恐歷來關愛之司法院各級長官等因而困擾，乃辭卸公職以甘

布衣；惟法律之明確適用，當不應逕以道德標準為其是非評價，否則行政法上「依法行政」之基本原則，顯無所適從。本件以申辯人有重大之違法失職行為云云而提出彈劾，顯有未洽，請依法審議，以維權益等語。

被付懲戒人翁宏在申辯意旨略謂：

一、申辯人從未與陳謙吉出國打球。緣自 83、84 年間起，申辯人即偶而打高爾夫球，每隔一、二個月，均自費與同事利用休假日球敘，打球目的僅係調劑身心，適度運動，迨至 89 年 3、4 月間，經同事介紹而參加龍馬隊，申辯人因其成員大部分均為司法界同好，始參加該球隊，每月利用假日自費球敘一次，於事後方知陳謙吉亦為龍馬隊之成員，根本不知該球隊何時由何人所成立，而申辯人因平日案牘勞形，假日亦常需加班，並非每月均參加球敘，亦從未與陳謙吉同組打球，申辯人參加龍馬隊，純當作一健康之運動，其間從未出國參與球敘，此函查入出境管理局或向申辯人服務之機關查詢即可知悉，彈劾意旨謂申辯人「經常」與陳謙吉出國球敘，顯有誤會。其次，高爾夫球乃一種純正之運動及娛樂，不論達官貴人或凡夫俗子，均得參與之正當運動，因此司法人員應奉行之戒律，絕非六親不認，厥為如何選擇朋友及不得接受不當招待之問題，而與運動本身無關，自不能將參加高爾夫球運動與陳謙吉個人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行為，混為一談，似此將個人行為與正當之運動相提並論，其推論顯有未合。再彈劾案文之案由謂「任鳴鉅等五人均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員，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陳謙吉經常出國球敘」，惟觀之彈劾案文內之事實、證據及理由欄

，對於出國球敘乙節，卻無一語道及，尤顯率斷。未按證券業為正當經濟活動之一環，而主管機關證期會亦稱匯豐證券公司為證券業中之績優金字招牌老店（參證一或請函證期會查明），則因運動同好而與該公司負責人同屬一球隊，應無何違反戒律情事；況申辯人承辦之檢察業務，與陳謙吉負責之匯豐證券公司毫不相干，亦無任何瓜葛，陳謙吉又何求於申辯人；且匯豐證券公司發生掏空弊案，震驚業界及同行，主管機關證期會亦認不可思議，就主管機關及證券業界均無法預知防範之事，倘欲撫今追昔，以一般人所不能預知之事，無限上綱為陳謙吉係不當人士，類此以事後成敗論英雄，而彈劾懲戒與其相識之司法人員，對司法人員實屬不可能，不公平之苛求，此舉就國家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之保護，無異緣木求魚，更有違法治國家對於人權之保障，合先敘明。

## 二、關於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買賣股票部分：

(一)申辯人未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買賣股票。緣於 79 年至 80 年間，申辯人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因陳謙吉至本署找其親家即與申辯人同事且同組辦公之蘇檢察官，經由蘇檢察官之介紹而認識陳謙吉，約過半年，陳謙吉至本署辦公室遊說，懇請同仁去其經營之匯豐證券公司開戶買賣股票（此舉可替該公司賺取買賣股票之手續費），申辯人在盛情難卻下，始在該公司開立帳戶，與家人集資買賣股票，並由家妹翁○峰等人負責處理買賣股票事宜。迨至 86 年間，因市場景氣不佳，而多年投資買賣股票不僅毫無獲利，且呈現虧損，經家人商議後，乃決定停止股票之買賣，並出清帳戶內之股票，申辯人之帳戶於 86 年 12 月

至 87 年 1 月間，股票幾已出清（證據：請向證期會函查）。迨 87 年 2 月間某日晚上，與小學同窗翁天民、朋友吳水展等人聚會，翁天民表示有某支上市股票會漲，並邀大家一起買賣，申辯人及吳水展均搖頭，翁天民並問申辯人有無買賣股票及在那一家證券公司買賣，得悉申辯人曾至陳謙吉經營之匯豐證券公司開戶，即表示希望至該家證券公司，申辯人乃於翌日中午偕同至匯豐證券公司，翁天民與陳謙吉相談甚歡，雙方並言及股票買賣之事，當時申辯人有一事即先回辦公室。事後申辯人始得知翁天民曾向陳謙吉表示有國揚等股票將有一波行情，請陳謙吉暫代墊借，陳謙吉礙於申辯人與翁天民係同窗好友而允諾，唯一條件須在該公司開戶買賣，然當時翁天民恐時機稍縱即逝，希望暫借用他人帳戶，而陳謙吉、翁天民因知申辯人之帳戶已出清不再買賣，乃於翌日要求申辯人出借，申辯人基於與翁天民為小學六年同窗，自小即一起長大，且有親戚關係，礙於情誼及翁天民在孩童時代於溝渠玩水時曾救過申辯人一命，申辯人認定僅暫時借用，應不致發生問題或出差錯，在翁天民保證僅暫時借用及絕對不會以申辯人帳戶作丙或其他違法情事，始勉予同意，惟當時申辯人尚不知翁天民與陳謙吉間有借貸情事。事後翁天民如何買賣股票，申辯人因工作忙碌，均不大清楚，亦從未過問。至於翁天民與陳謙吉二人間借貸之詳細情形，更不清楚，此經翁天民於法務部政風司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述綦詳（證據：請傳喚翁天民並向臺北地檢署等調取訊問筆錄或相關之資料）。

(二)迨至 88 年間陳謙吉因連絡不到翁天民，即透過申辯人找，申辯人亦連絡不著，乃去找吳水展等人瞭解翁天民之行蹤，迄 89 年 1 月間，仍無音訊。陳謙吉以申辯人係介紹人，希望代為處理。查上開債務固與申辯人無關，股票亦非申辯人所買賣，僅因申辯人介紹認識，乃坦蕩面對並承擔道義責任，而與陳謙吉商議，由申辯人先代墊一成，申辯人於 89 年 2 月雖書立借條，惟係出於無奈，蓋陳謙吉認為其與翁天民間之認識，緣於申辯人之介紹，而申辯人因帳戶暫時借予翁天民使用，又因連絡不到翁天民，基於誠信負責及息事寧人之態度，乃出面先代為處理，以免遭牽連。當初借款人原來係寫申辯人之友翁天民，嗣陳謙吉心生反悔，為免其造謠及時值檢察人事調動敏感時刻下，在無可奈何、迫不得已情況下，始再以申辯人名義簽下系爭借條，先前另一紙借條（借款人係申辯人之友翁天民）並未查扣（陳謙吉曾表示已撕毀），是系爭借條係翁天民與陳謙吉二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申辯人才是真正的被害人，錯在申辯人出於情義，將股票帳戶借予摯友翁天民使用，該借款人應為翁天民，貸與人則為陳謙吉無疑，若非翁天民孩童時代曾對申辯人有救命之恩，申辯人豈會輕率出借帳戶，至翁天民向陳謙吉借款，申辯人實始料未及。

(三)衡諸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一般借貸事先如未立借據，在空口無憑下，一般債務人極易賴除債務，殊無事後再補寫借據之理，債權人縱提起民事訴訟法，亦絕少能獲勝訴判決。本案陳謙吉從未供陳申辯人有向其本人或匯豐證券公司借

款情事，再據翁天民所述，其係向陳謙吉個人洽借，並未與匯豐證券公司之財務人員商借或辦理借款事宜（證據：可傳訊該公司財務人員），又申辯人於 87 年 2、3 月間並未立任何向陳謙吉個人或匯豐證券公司借款之借據，雖車資證明單上載有申辯人之名字，惟非申辯人所書立，申辯人復未簽名認可；矧依匯豐證券公司財務副理郭俊麟於接受法務部政風司訪談時，僅證述有關款項用來交割國揚股票，並未證明系爭借款係申辯人所借，或與申辯人有關，是申辯人所立之借條，殊悖一般借貸法律關係，其不合常情且顯滋疑義。其次，申辯人帳戶內之股票迄今已二年餘無買賣紀錄，而帳戶內之股票，因非申辯人所為，申辯人亦無從代為買進賣出，再申辯人帳戶內之股票，自 87 年 2 月起迄今，其間雖或有更迭，惟並無賣出股票後將資金提領情事，股票迄今亦全未賣出，益證申辯人實無借款情事，而係基於道義，於事後始與陳謙吉達成協議，先代為清償一成，尚難僅以申辯人出借帳戶予親友買賣股票及系爭查扣顯有可疑之借條，遽認申辯人有向陳謙吉借款情事。承辦監察委員未詳細審究，並傳訊相關證人，徒以申辯人之帳戶買賣股票，即為申辯人有向陳謙吉借款之認定，不免速斷。

(四)申辯人之父母經商有成，在家鄉及外地置有不動產數十筆，更有數間店面出租他人經營診所及超商（可向地政事務所或稅捐機關函調），生活無慮，而申辯人為家中獨子（參證二），生活單純規律，配偶任教於北一女中，育有一子一女，二人之薪資月入達 20 萬元，養家

活口，綽綽有餘，且夫妻名下亦有 4 幢房屋（參證三），市值 3,000 萬元以上，加上申辯人工作勞碌，實無借貸鉅款買賣股票之動機及必要；苟申辯人有積欠債務或向陳謙吉借款，當有能力償債，斷無不予清償，而陳謙吉亦殊無不積極向申辯人摧討之理。姑不論申辯人雙親之財產若干，以申辯人夫妻之收入及擁有之不動產（僅有一間房屋設有抵押，貸款利息可資節稅），若謂憑申辯人夫妻之信用，所擁有之不動產，無法向私人或銀行借貸鉅款，及借貸後無清償能力，孰能置信，本案承辦之監察委員就清償能力標準何在？莫非須三代吃不完，方謂有清償能力？清償能力是否應由貸款人或債權銀行認定？彈劾案文謂「未衡量自身之清償能力，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買賣股票」、「僅憑個人信用，即可隨時向商人借貸鉅款」云云，其就向陳謙吉借貸部分與事實相違，已如前述，關於未衡量自身之清償能力部分，復未向任何有公信力之機構徵信、調查，即片面臆測申辯人無清償能力，誠屬草率。準此，益見申辯人並無向陳謙吉貸款買賣股票之動機及必要，尚請明查。

三關於利用上班時間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部分：

(一)申辯人未於上班時間進出股市及下單買賣股票。緣申辯人於 79 年間與胞妹翁麗惠、翁○峰等人同住，並合資買賣股票，由胞妹翁○峰等人負責處理股票買賣事宜（證據：請傳訊申辯人之配偶及胞妹）。迨至 86 年底、87 年初，經家人商議後，即決定停止股票之買賣，並出清帳戶內之股票（證據：請函查證券

交易所），關於買賣股票之相關資料，苟非存有爭議，或另有目的，一般人均係毀棄而未加以留存，而申辯人與姐妹間感情融洽，買賣股票未生爭議，三年前出清股票亦已結清，試問申辯人有留存股票買賣之相關證物之必要乎。其次，申辯人雖曾與營業員通過一、二次電話，惟並非上班時間內通電，亦無涉股票之買賣，乃承辦之監察委員竟斷章取義，僅憑一、二通電話，就通話內容及申辯人於上班時間何時進出股市，均未調查，率認申辯人係於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其採證殊有可議。其次，股票之買賣，並非全須於上班時間內為之，投資人於上班以外之時間，亦可先行向營業員以特定價格下單買賣股票，並得利用帳號以語音查詢方式，知悉成交與否及成交價格間，為眾所週知之股票交易基本常識，承辦之監察委員竟誤以股票買賣全係在上班時間為之，將股票交易時間（均係在上班時間內交易）與下單買賣股票之時間（未必在上班時間內為之）混為一談，並認股票買賣全係在上班時間內為之，顯非的論。

(二)申辯人於 72 年 6 月自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初派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參證四），在人生地不熟及缺乏辦案經驗，極端惶恐不安下，在長官及同事之教導、薰染下，以公正廉明為職志，迄今從事檢察工作近二十年，戮力公務，平日案牘勞形，生活單純，從未利用職務循私或牟利，為長官、同仁所週知（證據：可函查申辯人曾經任職之臺中、板橋、苗栗、士林及現服務之臺北等地檢署之長官或同仁，並調閱相關資料）。又申辯人偵辦經濟、貪瀆等重

大黑金犯罪案件多年，均本大公，出於至誠，明辨公是公非，時時以清慎勤廉自守，力求公正無偏，做到毋枉毋縱，以維護法律尊嚴，發揮司法功能，伸張社會正義，而最近 3、4 年偵辦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舉凡 87 年間臺北地檢署召開之肅貪執行小組第 54 次會報提出之貪污案例無罪分析案例第 12 案之研討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之 80 年度偵字第 14368 號蔡勝德貪污案件），嗣最高法院檢察署以該研討報告提起非常上訴，案經最高法院以 87 年度台非字第 135 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蔡勝德違背法令部分（即圖利判決無罪確定部分）撤銷（參證五）；87 年偵辦之吳玉娟違反民用航空法案（全國首宗飛機上撥打行動電話，影響飛航安全案件），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添加劑採購弊案（業經判決有罪，參證六），88 年間在苗栗地檢署偵辦轟動苗竹地區之西濱快速道路廢土弊案（涉案被告 10 餘人，包括副議長、鎮長及多名民意代表），88 年間在士林地檢署偵辦之蕭淑妃酒醉駕車，造成執勤員警一死二重傷慘劇之殺人案，同年 9 月 21 日九二一大地震奉檢察長指示，不顧安危，於當日下午 3 時迅率 3 名檢察官及法醫等人驅車駛往南投支援，並深入最嚴重之中寮、埔里等災區（參證七），89 年間在臺北地檢署偵辦之台開公司購地弊案（參證八）及撰寫經濟犯罪辦案手冊（參證九）等等，不勝枚舉，均遵從長官之指示，全力追查，與智慧型之犯罪勢力作艱苦之戰鬥，不畏艱難，不懼威脅及得罪權勢或達官貴人，以除惡務盡之決心及毋枉毋縱之嚴正、客觀態度

，不畏首畏尾，使奸究無所遁形，以保障好人，懲處壞人，是申辯人如在外關係複雜，或有任何不當違法行為，豈非自找麻煩，落人口實，遭有心人士抨擊，實為智者所不取。是申辯人擔任檢察官以來，均戰戰兢兢，苦幹實幹，戮力從公，績效良好，記功嘉獎無數，申辯人顯無餘力從事鉅額股票買賣，詎承辦監察委員未向申辯人服務之檢察機關查詢並調閱相關資料（證據：請向臺北、苗栗、士林等地檢署函查），在毫無證據下，即片面憑空率斷申辯人未專心盡檢察官職務，嚴重影響檢察業務，申辯人萬難甘服。

四關於借款債務未依規定據實辦理財產申報部分；本案陳謙吉從未供陳申辯人有向其本人或匯豐證券公司借款情事，再據翁天民所述，其係向陳謙吉個人洽借，並未與匯豐證券公司之財務人員商借或辦理借款事宜，又申辯人於 87 年 2、3 月間並未立任何向陳謙吉個人或匯豐證券公司借款之借據，雖車資證明單上載有申辯人之名字，惟非申辯人之字跡；矧依匯豐證券公司財務副理郭俊麟於接受法務部政風司訪談時，僅證述有關款項用來交割國揚股票，並未證明系爭借款係申辯人所借，或與申辯人有關，申辯人實無向陳謙吉或匯豐證券公司借款情事，已如前述，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辯人自無申報該筆借款之義務，彈劾案文謂申辯人故意隱匿未報，顯非事實。

五檢察官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飲宴或其他社交活動），亦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邀請或參加與其身分、職務不宜之應酬活動，更不得與律師、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借貸、合夥



或其他金錢往來關係（參證十），本人奉為圭臬。惟高爾夫球乃一種純正之運動，投資買賣股票亦為一正常之商業行為，因此司法人員應奉行之戒律，絕非六親不認，厥為如何選擇朋友之問題，而與運動或投資本身無關。按證券業為正當經濟活動之一環，而證期會亦稱匯豐證券公司為證券業中之績優金字招牌老店，則因運動同好或在該公司交易投資買賣股票，應無違反戒律；再申辯人承辦之司法業務，與陳謙吉負責之匯豐證券公司毫不相干，亦無任何瓜葛，陳謙吉又何求於申辯人，況匯豐證券公司發生掏空弊案，震驚業界及同行，主管機關證期會亦認不可思議，就主管機關及證券業界均無法預知防範之事，倘欲撫今追昔，以一般人所不能預知之事，無限上綱為陳謙吉係不當人士，類此以事後成敗論英雄，而彈劾懲戒與其相識之司法人員，對司法人員實屬不可能、不公平之苛求，司法人員又豈非動輒得咎，造成人人自危，此豈是國家之幸、人民之福。申辯人不疑「人間有天堂、仙境」，亦深信「世間有公理、正義」。按法律規定，認定事實須依證據以為論斷，觀之本件監察院之彈劾案文，未查申辯人有無出國球敘及財務狀況，竟冠以「經常與陳謙吉出國球敘」「無清償能力」等莫須有之罪名，對於借款乙事更未盡調查能事，關於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乙事，就上班以外之時間亦可先行向營業員下單買賣，為眾所週知之事，乃承辦之監察委員竟將股票下單買賣時間及成交之時間混為一談，並將買賣股票，均視為在上班時間內為之，此無異昭告全國公務人員均不得投資買賣股票，否則均將遭彈劾，有株連之疑。本案證據調查顯有未盡，致事實出入，真相扭曲

，請翔實查明，依據證據，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

被付懲戒人李吉祥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略謂：

一、彈劾案由敘述被付懲戒人等五人均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員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經常出國球敘…」等字眼係蓄意顛倒時間、誤導他人且與事實不符。按申辯人之加入龍馬球隊，緣於該球隊原係謝榮盛檢察長在 85 年間邀集了一些生肖屬龍及屬馬的司法界人士及其友人所成立，故取名「龍馬」。成立之時申辯人恰巧在哥倫比亞大學進修，並未加入，嗣申辯人於 86 年返國後，才在同事介紹下加入該球隊，加入球隊，係為了在公餘之暇，有一固定運動之機會，球隊打球均係自己付費，而球隊每月比賽一次，每年則定期舉行一次國外球敘，申辯人曾參加三次，都是自己付費，88 年以後因申辯人調法務部辦事，沒有時間，即未再參加。申辯人參加球隊時，陳謙吉即已是會員，但因龍馬隊之主要成員為司法官，其餘少數非司法官，亦均係長官之友人，且均為正當人士。而陳謙吉所經營之匯豐證券公司又係績優證券商，陳謙吉亦係士林地檢署之榮譽觀護人及中華民國警友會之會長，而其所經營之事業，亦與司法業務無關，且亦非被告，因此，申辯人才放心加入球隊，是申辯人於加入球隊之前，已盡其謹慎之責。至於一年一次國外球敘，能算是經常嗎？而國外球敘的地點，都在東南亞等地，其花費有的反而比國內便宜，彈劾書強調經常出國打球，無非係在誤導視聽。而且這是一個球隊的活動，陳謙吉亦是會員之一，誰能禁止他去。陳謙吉嗣後因其公司經營不善倒閉，且聞有掏空

資產之行為，但其倒閉後即走赴大陸，申辯人事前根本不知其事。但彈劾書所用之敘述方法，卻好像是申辯人等係在陳謙吉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後，才參加球隊與其一起出國球敘，其用意根本是在誤導他人，使人有一種先入為主之壞印象，且以結果論英雄之方式，欲抹黑申辯人等。誰人在世，皆無親友。申辯人何能事前逆料原為一老牌績優之證券公司，會在多年後倒閉，而因此被牽連。至於申辯人在匯豐證券公司開戶買賣股票，係因該公司為三十年老牌績優之證券公司，且因同事介紹，陳謙吉又積極邀請，且司法界人士在該公司開戶者不下百人，申辯人在盛情難卻且基於信任該公司為老牌績優之證券公司之下，始在該公司開戶，做合法之理財投資，申辯人四年來，讓匯豐公司賺了數萬元以上之手續費，是陳謙吉的匯豐公司賺了申辯人的錢，而非陳謙吉給予申辯人任何好處，合先陳明。（證據：請向法務部政風司調閱本案之全部調查資料及向財政部證期會函詢匯豐證券公司在突然倒閉之前，是否為一老牌績優券商）。

二、申辯人並未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營業員回報成交紀錄，係其主動之服務行為，「並非申辯人買賣股票之行為」。彈劾案文以「抓小辮子」的方法深文羅織，實令人感到寒心。按股市之開市固係在上午 9 時以後，但投資人可在上班時間之前即預約下單，甚至如係以網路下單，在任何一日，任何時間，甚至晚上或假日均可預約。此應為眾人皆知，無待舉證即明之社會常識。申辯人投資股票即係在上班之前，即以電話預約下單（此申辯人於監察院調查時，即已陳明綦詳），下單之時給予營業員一個價格指示，如「宏電掛 20 元賣

10 張」，營業員即會預先輸入電腦。如開市以後，有到此一價格，且順利成交（未必成交，且成交時間不一定），營業員有時會主動回報，但如未成交時則不回報，縱有主動回報之情形，其時間亦極短暫，如「李先生，宏電 10 張 20 元賣掉了」等語。而且回報時間大都在股市 12 點收盤以後之中午休息時間，打申辯人之手機告知。回報是營業員之主動服務行為，就好像你家電話費未繳，電話公司亦會來電提醒你一樣。回報既係營業員主動所為，即與股票買賣下單之指示顯有不同，自非「買賣股票行為」，詎彈劾書卻以股市係在早上 9 時以後才進行電腦撮合股票買賣之理由，認定營業員之回報行為，係與申辯人在上班時間聯絡買賣股票，把二者混為一談，其推論謬誤，且與事實及社會常識悖謬至極，如非出於對股市交易之無知，即係以深文羅織之方法，欲以「抓小辮子」之方法故入申辯人之罪，申辯人自萬難甘服。（證據：請向證期會或各大證券公司函詢股票買賣是否可以預約下單）。

三、申辯人雖有買賣股票，但皆係以自己資金之合法投資理財行為，於相關規定並無任何違背，且申辯人之所以獲利，係因自己關心社會經濟情事，研判正確所致，不應因此獲罪。彈劾文一再凸顯申辯人之獲利數字，係惡意的以「懷璧其罪」激起他人不當聯想的手法，以達誣攀申辯人，並彰顯自己績效之目的。按申辯人於轉任法官之前，曾執業律師六年，已有賺入千餘萬元，再加上擔任法官多年之薪資，累其所積之資卻仍不足以在臺北市購屋居住，深感有憾，且由於申辯人平日對於國家經濟事務頗為關心，對國內電子產業之發展前景亦甚具信心，而政府高層於股市低迷之

時，均一再鼓勵國民投資股市，申辯人乃在 86 年間決定以部分自有資金投資股市，而申辯人之所以投資獲利係以基本面之正確研判及波段持有之方法獲利，且均係在上班時間以外，以自己的電話指示營業員預約下單，以 500 多萬元本金之投資金額而言並非鉅大（譬如 500 萬一年各買賣二次，其一年之累計交易金額即可達 2,000 萬元），進出亦非頻繁（係波段買賣，股市每年僅有一、二個波段，有時一整年都沒有），而申辯人因判斷正確，四年多累計盈利 500 餘萬元，平均一年獲利 130 餘萬元，其報酬率約為 25%，成績不差，但此皆為合法的所得，且亦為國家貢獻不少稅收。但不知是否因此獲利數字觸怒了監委而獲罪，但難道投資股市都要賠錢，才可以嗎？詎彈劾書上卻一再述及凸顯申辯人之獲利數字，實在是惡意的以「懷璧其罪」激起他人不當聯想的手法，以達其誣攀申辯人，並彰顯自己績效之目的。觀之國內各部會首長，幾乎都有投資股市，連總統夫人都在電視上大談股市投資，政府各部會首長投入股市之金額動輒數千萬元，身家財產超過億元的就有 8 人以上（詳見 91 年 3 月 5 日中時晚報第 4 版及 91 年 3 月 6 日各大報國內版），九二一大地震後，財政部長更多次在電視上告訴國人「現在不買（股票），將來會後悔」，難道司法人員不是國民嗎？而以一個法官、檢察官累積十餘年來的薪水。難道投資 500 餘萬元，算多嗎？司法人員就要被剝奪投資股市的權利才可以？（證據：請調閱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監委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四彈劾書上另以「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未專心盡其檢察官

職務，對工作忙碌之檢察業務，自有嚴重影響」云云，係主觀的以推測之詞，欲故入人罪。按申辯人自 79 年轉任法官及 87 年轉任檢察官以來，均戮力從公，每年考績均列甲等，且因工作績效良好，於 88 年 9 月間，尚因此被調入法務部檢察司辦事，此皆有相關考績資料，可供調閱。詎黃武次監委未向臺北地院、臺北地檢署及法務部等相關人事單位調閱申辯人之人事資料參考，即以莫須有之辭，以類似作文之方式說申辯人未專心盡其檢察官職務，如此武斷誣蔑，難道是一個曾任最高法院法官，自詡專辦貪瀆案件的監委，應有的辦案態度嗎？通觀全篇彈劾文均係以類此粗糙的辦案態度處理，難道不覺有愧柏臺職責嗎？按在股市投資，損失者多，獲利者少，其故安在？勝負之道無非在於是否對經濟情勢有正確研判及是否能波段持有，該買時才買，該賣時才賣，而非短線進出，因此短期股價之波動，應可不必在意，因此彈劾書上以「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云云來推斷會影響辦公心情，莫非係其一己經驗之談，否則其典出何處？實令人百思不得其解。更何況是否會影響一個人之心情之事厥有多端，影響與否，端視個人心性上修為之高下，不可一概而論，否則豈非心性修為較差之人，心情上較易受影響之人，均要接受彈劾，天下寧有此理？因此，上述彈劾書上之論理，非但毫無依據，且係以一己之經驗或心性上修為之欠缺，推己度人，以此毫無依據之彈劾書，欲入於人罪，何能令人心服？（證據：請向臺北地院，臺北地檢署及法務部人事室調閱申辯人歷年來之考績資料）。

五綜上：彈劾書於彈劾理由肆之四，認申辯

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5 條，檢察官守則第 5 條云云，如上所述，均屬無據。實則本案黃武次等監委主動提案調查之初，係因有一八卦周刊於匯豐證券公司倒閉後，胡亂報導陳謙吉曾召集一以司法人員為主要成員之球隊以為其靠山，並取名「龍馬謙吉」之意，而命名為龍馬隊，並於報導中提及有少數法官及檢察官向陳謙吉借用三種資金炒股，未為償還，其數達數千萬元至億元之鉅云云，一時社會揚揚沸沸，黃監委等才主動提案調查。惟查，上述報導後，司法院及法務部政風司均有展開調查，證實龍馬隊之成立實係謝榮盛檢察長在 85 年間邀集了一些生肖屬龍及屬馬的司法界人士及其友人所成立，故取名「龍馬」，並非如該八卦周刊所胡扯的龍馬隊是陳謙吉所豢養的靠山。至於所指另有少數院、檢人員及其他非球隊隊員十餘人向陳謙吉墊借三種資金，買賣股票乙節，法務部政風司亦查到陳謙吉的一本內帳，確有此一記載，且據聞該十餘人遍及院、檢、警、調、立法院及財政部、證期會等高層，申辯人亦於前開調查期間見過該本內帳。但不知何故，司法院及法務部均未向外表示是否已經查明此節。更可悲的是，法務部長雖明知該八卦周刊的報導大部分均屬不實，於查證後，亦未向外澄清，指責該八卦周刊之不是之處，反而以「因人設法」、「因事設法」、曲意取捨標準之處理方式，刻意避開對於階層較高者或被指為涉及墊借鉅額三種資金買賣股票者之懲處問題，反對於階級較低且並非該本內帳人員之申辯人等較為低階之檢察官，則予莫名其妙之重懲，並美其名為司法官要有較高的道德標準云云，企圖以此凸顯其不護短之青天令譽，並免得

罪當道，且以此轉移社會之注意焦點，而致令是非不分，標準不明。至於黃監委於調查本案時，對於上開情事，雖亦略知其情，但亦無意釐清，仍採對階層較低或已離職者動刀之手法，以其他不相干之事由彈劾了事，對真正攸關重要之情節，則均裝聾作啞，其做法說穿了就是「欺侮細漢」。申辯人提及上情，並非欲陷他人於不義，實在是因申辯人受了太大冤情之不得已作法，事實上，本件事情發生後，經法務部長陳定南送法務部檢審會議處，檢審會以申辯人並無不法失職之處，原無意懲處，惟在上意難違之下，建議以「不慎在匯豐證券開戶」之事由申誠一次，詎簽到部長處，部長卻又以不附理由之方式，再加申誠一次，並另加懲處一人，是申辯人因此事件，已遭法務部長羅織申誠二次，聲名及尊嚴早已被踐踏殆盡。申辯人所遺憾的是，為何黃監委明知上情，但彈劾案出來卻仍是這個樣子，是不是與法務部長一樣認為「細漢的」較好欺侮。以如此欺弄社會之方式辦案，而忝列監委一職，或稍損柏臺清譽（證據：請向法務部政風司調閱本案之全部調查資料，並請約詢法務部政風司管高岳副司長查明申辯人是否為該內帳所指之涉案人）。

六嘗聞操弄及踐踏司法官之名譽，係獲致名聲的最廉價途徑，本案自發生以後，上報不下十餘次，別有用心之人，均以操弄及踐踏司法官之名譽為獲取其清官美譽之終南捷徑，犧牲少數低階司法人員之名譽，以完成其青天或柏臺之令譽，又可避免得罪當道，誠一舉數得。表面上依憲法之規定，司法官的保障最高，但司法界的人都明白，一旦有任何傳聞，同樣情節的其他單位的公務員不見得有事，但司法官一定

會被以一些莫須有之罪名懲處，並冠以司法官要有較高道德標準等神話。難道這些人不明白道德是律己的標準，不能被用來要求律他嗎？否則法治國的理想何在，何不捨法治而回到封建的聖人之治？原因無他，欺世盜名而已。難道這是司法官的宿命嗎？難道司法人員要一再的被這些政客操弄、踐踏嗎？我國建制的保障司法官的規定，難道其精神是這樣的嗎？司法官不也是公務員嗎？一般公務員應有之保障，難道司法官沒有嗎？我不知道其他公務員被彈劾時，是否也是以一樣的標準及一樣的證據要求。但從上述彈劾理由，申辯人可以明顯的感覺到，對申辯人而言，這是一個具有政治意味的彈劾決定，是一個莫須有的扣帽子，是一個完全違反公平原則，比例原則的彈劾決定。

七申辯人自本事件發生後，從未提出任何書面答辯，因為申辯人深自反省，並無任何不法失職之處，認為無提書面答辯之必要，惟豈料莫須有之懲處案卻接踵而至，申辯人自 74 年執業律師以來，歷任律師、法官、檢察官及調法務部辦事，向來行事，皆有分寸，辦案亦甚認真，屢得長官誇讚。18 年來為人辯護案件數百件，辦理審判及偵查案件數千件，直到自己碰到此案，始覺澈底的無奈，方知冤案之可怕。此次申辯人之答辯，除了基於「不信公義喚不回」的信念為自己申辯外，最主要是希望能為本案之行政權及監察權濫用的黑暗面留下一個忠實紀錄，留待後人評斷。冀望諸位公懲委員能做為公務員基本人權的最後一條防線，翔實調查，依證據認定事實，以司法人員對於「法治國」之堅持，作出司法的決定，而非政治的決定，則個人名譽前程事小，國家社會幸甚。事實

上，申辯人因此一事件，個人名譽、尊嚴及前程早已被一再羞辱、踐踏殆盡，是否再次被懲處，已非申辯人所最關心之事，但若果真如此，申辯人不禁要問，同樣一件事情，那些同樣參加龍馬隊的調查局長、院長、檢察長等長官們，為何都沒有事情呢？那些內帳上被傳聞墊借鉅額三種資金的事實，為何沒有揭露？那些名下有股票的全國公務員，是否也都應該受到彈劾懲戒？因為沒有一張股票的成交，會是在上班時間以外的。

八申辯人於 91 年 3 月 14 日頃悉監察院於 91 年 2 月 27 日以（九一）院台司字第 091260325 號函送法務部之調查意見，另有提及申辯人之 87 年及 88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內有記載向匯豐證券（非如該調查意見所寫之陳謙吉個人）借款一節，此為原彈劾書內所無，申辯人知悉該調查意見之該段記載後，甚為驚異，因為該部分之記載為彈劾理由所無，致申辯人無從申辯，為恐貴會委員受其誤導，爰緊急補充申辯如下：按申辯人剛開始投資股市時，因自有資金不足，曾向匯豐證券公司辦理融資，而匯豐證券公司自 79 年開始即係財政部合法准許辦理融資之公司，所謂「融資」者與購買房屋而向銀行貸款之性質無異，而 87 年及 88 年申報財產時，因申辯人所融資購入之股票尚未賣出，因此尚有部分融資款未償還匯豐證券公司，因此申辯人於 87 及 88 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乃依規定記載所持有之股票及尚欠匯豐證券公司之（融資）借款，但此絕非申辯人向陳謙吉個人之借款，此觀之該二年度申辯人所持有之股票市價換算當年度融資額度五成，簡單計算即明，且亦可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函查該二年度財產申報日

申辯人所持有之股票，是否為融資買入之股票？而嗣申辯人賣出持股後，融資借款即自動扣還，因此在 89 年度之財產申報資料上，申辯人即無記載融資股票之持有及融資借款。申辯人於監察院約詢時亦坦白向該院表示申辯人有融資買入股票，而申辯人於前揭二年度之財產申報表上亦明白記載係向匯豐證券（融資）借款，白紙黑字，難道黃監委不識字嗎？為何予法務部人事處之調查意見上卻記載係向陳謙吉借款，其用意至為歹毒，無異欲陷申辯人於萬劫不復之境。難道黃監委不知道法人與自然人之不同嗎？不知道何謂融資嗎？如果你買一間房子明明是向銀行辦理貸款，卻被誣指為係向銀行總經理個人借款，而被羅織成罪，你可以想像這種誣攀之惡毒與可怕嗎？（證據：（一）請向財政部證期會函查匯豐證券公司是否為一合法辦理融資之公司。（二）請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函查 87 年及 88 年申辯人所申報之股票是否為融資買入之股票。（三）請再調閱申辯人 87 年、88 年及 89 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核對上開記載）。

被付懲戒人楊文慶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略謂：

監察院彈劾文指稱申辯人利用配偶名義開戶，在上班時間從事股票買賣等情，予以彈劾，申辯人實難甘服，謹申辯如下：

一、彈劾文指稱「申辯人自 85 年至 86 年 12 月止，以配偶高幸純名義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從事買賣股票」一節，並非事實：

（一）申辯人之配偶於 82 年 4 月 28 日，基於匯豐證券公司係一三十年績優之老字號證券商，為合法理財投資，即親自前往匯豐證券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開立帳

戶；並非申辯人於 85 年至 86 年 12 月間，以配偶名義開立帳戶買賣股票，此有申辯人配偶之匯豐證券公司證券存摺影本（如附件）可稽。

（二）申辯人之配偶從事股票買賣，均係由其親自與營業員連繫下單買賣，申辯人從未幫其與營業員連繫買賣股票事宜。至於買賣何種股票，因資金共有且夫妻共同理財關係，或事先共同商議或由申辯人建議決定後，均交由申辯人之配偶親自與營業員連繫買賣事宜。

（三）綜上所述，申辯人之配偶係自 82 年 4 月間起，即以自己名義親自開立帳戶，自行下單從事股票買賣，申辯人從未幫其與營業員連繫買賣股票事宜。彈劾文指稱申辯人於 85 年至 86 年 12 月間，以其配偶名義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帳戶從事股票買賣等情，顯與事實不符。

二、彈劾文指稱「申辯人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一節，並非事實：

（一）申辯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即數次供稱：「我配偶高幸純有在匯豐證券公司開戶買賣股票」、「買賣股票均是我太太買賣的」、「買賣股票是我自己的資金，也是自己決定要買何種股票後，再由我太太買賣股票……」、「……都是我太太打電話從事買賣股票……」等語，均足證明申辯人之配偶從事買賣股票，均係其親自打電話與營業員連繫，合先敘明。

（二）申辯人雖於監察院約詢時供稱「……偶而利用上班時間打電話。」惟該全文為問「買賣股票種類均是你決定的？自有資金多少？」答「買賣股票是我自己的資金，也是自己決定要買何種股票後，再由我太太買賣股票，與陳謙吉無關。我金額約二、三百萬元。偶而在上班時

間打電話。」申辯人上述答文即依問句之意回答，答文之意係指資金為申辯人與配偶共同自有之資金，申辯人基於夫妻共同理財之關係，亦可參與商議決定買賣股票，惟皆由配偶下單買賣股票，買賣股票之種類決定與買賣之資金與陳謙吉無關。且該問句中亦非詢問申辯人是否親自下單買賣股票，實不能依該答文即認申辯人有利用上班時間與營業員連繫買賣股票。至申辯人之所以答「偶而在上班時間打電話」等語，係一與前揭答文獨立之字句，從其與前揭答文有「。」(句號)可知，該句係指申辯人打電話與配偶連繫詢問其買賣股票或家務情形，而非打電話給營業員從事買賣股票。蓋因資金乃申辯人夫妻共有且配偶仍須照顧二子，偶而打電話與太太連繫詢問其買賣股票或家務情形，亦屬常情。再況且無任何營業員指述申辯人曾於上班時間打電話向其下單買賣股票，或有任何電話通聯紀錄及電話錄音等資料可憑，彈劾文武斷臆測申辯人供稱「……偶而在上班時間打電話。」係與營業員連繫買賣股票事宜，實係一毫無客觀積極證據之主觀推測之詞，並非事實。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86 年 2 月 18 日以 86 局考字第 04427 號函令公務人員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申辯人得知該函令後，即未再於上班時間打電話與太太連繫詢問其買賣股票或家務情形。申辯人不僅不再於上班時間與太太連繫，也與太太商議投資股票連連虧損，考慮結束股票買賣，惟因一時無法馬上結清，即決定以陸續減碼之方式結束股票投資。因此，自該函令通告後，申辯人之配偶帳戶僅成交 3 筆買賣。並自 86

年 12 月 29 日起結束股票投資，不再買賣股票，此有申辯人配偶之證券存摺影本可稽(如附件)，足見申辯人於接獲上開函令後，即未於上班時間打電話與太太連繫詢問買賣股票情形，也與太太商議結束股票投資並於該年 12 月間即未再買賣股票，申辯人實遵守該函令之規定，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等規定。

三、彈劾文指稱：「…申辯人買賣股票進出頻繁，…積極涉足股市…」，與事實不符。

(一)按申辯人之配偶以自己名義開立帳戶，親自從事股票買賣事宜，申辯人從未幫其與營業員連繫買賣股票或以其帳戶下單買賣股票，已如前述。

(二)申辯人之配偶買賣股票成交記錄如下(詳參附件)：

82 年部分：共計 8 筆(82 年 10 月 27 日現券送存嘉畜股票 4 張(每張 1,000 股)係除權之股票)。

83 年部分：共計買賣 2 筆(83 年 9 月 14、15 日現券送存嘉畜股票 1,400 股均係除權之股票)

84 年部分：共計買賣 1 筆。

85 年部分：共計買賣 6 筆(85 年 4 月 11 日現券送存國建股票 5,000 股係除權之股票)。

86 年部分：共計買賣 7 筆。

87 年部分：共計買賣 0 筆(87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22 日現券送存及賣出寶島商銀股票 2 萬股係申辯人於 79 年間與友人共同出資認購之股票)。

(三)依前述之資料顯示，申辯人之配偶買賣

每筆股票之數量與金額，82 年、83 年及 84 年間每筆成交至多僅 1 萬股即 10 張，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85、86 年間每筆成交至多 10 萬股，金額至多 200 餘萬元。以申辯人任職司法官多年之薪資所得及配偶之積蓄，亦屬合理相當。而從每年買賣筆數、數量及金額以觀，申辯人之配偶僅係一剛入股市之投資人，並非進出頻繁之投機者，金額亦不龐大，何來如彈劾文所稱買賣股票進出頻繁、積極涉足股市？

四彈劾文指稱「…在買賣下單之動機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未專心盡其檢察官職務，對工作忙碌之檢察業務，自有嚴重影響」云云，主觀推測之詞，與事實不符；按申辯人係司法官第 27 期以第 3 名（檢方第 1 名）之優異成績結業，於 79 年 10 月 11 日分發至臺北地檢署服務，81 年初調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服務，嗣再回臺北地檢署服務，至 90 年 2 月間商調財政部證期會法務室主任，均戮力從公，每年考績均列甲等，且因工作良好記功嘉獎甚多，此有考績資料可供查憑。詎彈劾文認定申辯人未專心盡其檢察官之職務，實係一主觀推測之詞。

五彈劾文指稱「…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員，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經常出國球敘……」等係顛倒因果、誤導他人且與事實不符：

(一)按龍馬高爾夫球隊原係一些生肖屬龍（包括小龍之蛇）及屬馬之司法界及其友人所成立，故取名龍馬隊。申辯人係屬虎並非創始會員，於 85 年間經同事介紹加入該球隊，原因無他僅為公餘之暇，有一固定運動之機會。該球隊每年年費 1 萬元，每月比賽一次，打球費用自

付，餐敘及獎品費用則由隊費負擔，每年出國比賽一次，出國費用自付。申辯人於 86 年間，經隊友推選為球隊總幹事，該年會長係林柏峰先生並非陳謙吉，申辯人嗣因就讀臺大法研所，自 88 年底即未再參加球隊比賽。申辯人曾參加球隊出國比賽三次，一年一次國外球敘，不能算是經常。且國外球敘地點皆為東南亞等地，其花費反而比國內便宜。再陳謙吉亦是該球隊成員之一，其與球隊出國球敘，係其權利，實無法阻止其前往，要與申辯人無關。

(二)匯豐證券公司係三十年之績優老字號證券商，負責人陳炳林曾任二屆之全國證券商公會理事長，於同業中堪稱模範生。申辯人於 81 年間經同事認識該公司總經理陳謙吉，基於其為社會上公認之殷實商人，且該公司業務與檢察官業務並無關連，始有交往但無過往甚密，交往亦僅止於球敘等活動，對該公司之業務自不了解，直至其公司經營不善倒閉，陳謙吉避走大陸，從媒體報導方知其有掏空公司資產之行為，申辯人事前根本不知其事。但彈劾文所述用意即在顛倒因果，誤導他人認申辯人有違反司法官之形象。申辯人身為司法官，深知交友謹慎，以維司法官之尊嚴，與陳謙吉交往之初，業已過濾其公司為一績優老字號之證券商，其公司業務與檢察官業務無關，已盡交友之注意能事，怎能未卜先知原為一老牌績優之證券商，會在多年後倒閉，而因此被牽連。

(三)綜上所述，申辯人參加球隊自費打球，為一正當之休閒運動，且事先已盡交友之注意能事過濾交往對象，要無彈劾文所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



守則第 5 條規定之情事。

六綜上所述，申辯人配偶自行開戶買賣股票，從事投資理財，屬合情、合理及合法之行為，要與申辯人無涉。又縱認申辯人曾於 85 年、86 年間，偶而在上班時間打電話給太太，詢問其買賣股票事宜，此乃因資金共有，亦為常情之事；且自 86 年 2、3 月間，申辯人自接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令函後，即未再於上班時間與太太連繫其買賣股票事宜，更何況距今已五年之久，申辯人自無彈劾文所指申辯人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5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5 條之情事。

七本事件係因媒體報導匯豐證券公司倒閉，陳謙吉掏空該公司資產避走大陸，某一小報自認申辯人係自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調任證券主管機關即財政部證期會，在未向申辯人求證即加以報導（至今尚無一媒體向申辯人訪問或求證），以增加聳動性及可看性，申辯人之名譽及尊嚴已受重大踐踏。詎監察委員竟以毫無依據之事實，作此之彈劾，身為司法官依法雖受保障程度最高，惟相反地，如有任何傳聞，即違背司法官辦案講求證據之態度，不需有任何證據即被冠以超高道德標準而承受莫須有之罪名。申辯人不禁要問難道司法官不也是公務員，何以一般公務員之基本保障都沒有？申辯人不知其他公務員被彈劾時，是否也是以一樣之標準及證據要求。但從彈劾文理由，可明顯看出對申辯人而言，係一毫無證據且完全違反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彈劾決定。

八投資股票原係合法之投資理財之行為，申辯人雖曾於上班時間（86 年 2 月以前）偶而打電話給太太詢問其買賣情形，亦屬人情之常，並無任何失職違法之處。申辯

人自 79 年任職司法官以來，向來謹言慎行，戮力從公，直到自己遇此案，始覺澈底無奈，方知冤案之可怕。申辯人此次具狀答辯，乃基於「不信公義喚不回」之信念，冀望諸位委員，能做為公務員基本人權之最後一道防線，翔實調查，依證據認定事實。又申辯人因此彈劾事件，個人名譽、尊嚴及前程，已蒙上陰影，是否再次被懲處，申辯人早已將之度外，但果真彈劾案成立，那申辯人不禁要問，同樣參加龍馬隊之司法官為何沒被懲處：那些名下有股票或曾買賣股票之公務員（附上監察院第 96 期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中依法申報財產之公務員及其配偶名下持有之股票明細，此僅申報日止所持有之股票，並不包括申報日前之買賣明細），是否也都應該因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因為沒有一張股票是在上班時間以外時間成交）而受到彈劾懲處。申辯人撰狀至此，深信公義在貴委員會，請賜為不付懲戒之處分等語。

九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及證二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等各次申辯之意見均謂：

被付懲戒人等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暨彈劾之理由本院業於彈劾案文載明，仍請依法懲戒。

理由

被付懲戒人任鳴鉅原係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被付懲戒人林政憲原係臺北地院法官、被付懲戒人翁宏在係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被付懲戒人楊文慶原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被付懲戒人李吉祥係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本件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任鳴鉅等五人均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員，與掏空匯豐證

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陳謙吉經常出國球敘。被付懲戒人任鳴鉅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謙吉操作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及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被付懲戒人林政憲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被付懲戒人翁宏在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借款債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被付懲戒人李吉祥及楊文慶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均有重大違失，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5 條之規定，爰提案彈劾，移請審議。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 壹、關於被付懲戒人任鳴鉅部分：

##### 一、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部分：

被付懲戒人任鳴鉅以配偶謝麗容名義，自 84 年 1 月 23 日起至 88 年 12 月 27 日止，總累計買進上市公司股票 6 億 7,119 萬 8,900 元，上櫃公司股票 4,010 萬 4,500 元，賣出上市公司股票 6 億 9,993 萬 1,514 元，上櫃公司股票 3,648 萬 9,532 元等情，業經監察院向證期會查閱「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之任鳴鉅股票帳戶內，其買賣資金帳面上記載甚詳，被付懲戒人於臺北地院政風室主任訪談時亦自承從 83 年至 89 年所謂之虧損 3,600 多萬元，都是股票買賣帳目雜亂，無法作詳細說明等語，於監察院約詢時亦陳稱：「匯豐證券的戶頭是我太太謝麗容的名義。但我是將 1,300 萬元委託陳謙吉買賣股票，那些錢是貸款來的，其實我在 83 年底，委託陳謙吉買賣，連集保簿均交由他保管，約在 88 年底左右就將股票全面出清，我在 88 年底就沒有與陳謙吉有任何買賣股票情事。我有上班時間

與陳謙吉通電話但非買賣股票……」等語（詳見彈劾案文附件一至附件四）及在本會調查時亦據申辯稱：「都是依正常程序買賣，只是不知事後發生掏空資金之事情……90%均委託陳謙吉操作……」等語（參見本會調查筆錄），足見彈劾意旨認其涉足股市，尚非無據。查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86 年 2 月 18 日以 86 局考字第 04427 號函令提示有案。又各級司法人員應嚴守分際，不得於上班時間內買賣股票，並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各機關首長尤應以身作則加強宣導，規範所屬，以維優良司法形象，亦經司法院於 88 年 4 月 12 日以八八院台人三字第 08582 號函令在案。本件被付懲戒人任鳴鉅身為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未能謹慎自持，除委任股市商人陳謙吉操作股票之買賣外，並利用上班時間下單買賣股票，未能專心盡其法官職務，對工作忙碌之審判業務，自有影響。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旨，所提各項申辯均不能據為免責之依據，應依法酌情議處。

##### 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部分：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

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查被付懲戒人任鳴鉅於臺北地院政風室通知其應補正 87 年 12 月 30 日財產申報手續後，遲至 88 年 6 月 9 日始提出補正資料，且補正之資料仍漏報關於鴻海股票 1 萬股，總價 236 萬 8,000 元及華碩 5,000 股總價 379 萬 5,000 元未予申報，未予申報金額總計達 616 萬 3,000 元等情，有證期會查閱 87 年「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之任鳴鉅股票帳戶資料附卷可稽（詳見彈劾案文附件四及附件五），被付懲戒人對此亦不爭執，雖據其於本會到場申辯稱：「我係依證券商提供之資料，且經政風室查過，不全的部分我都已補正，至於兩張未申報部分，可能是陳先生（指陳謙吉）用我太太名義買的，我也是被害人」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既然投資股票買賣，於申報財產時，自應事先查詢其持有股票之情形後，據實申報，要難諉過於人，所辯各節自無足採。核其行為除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誠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貳、被付懲戒人林政憲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政憲原係臺北地院法官，自 86 年 3 月起至 89 年 12 月止，於匯豐公司開立股票帳戶，經常利用上班時間委託匯豐證券公司營業員下單進出股市買賣股票等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調查時，所不爭執（參見彈劾案附件六及本會調查筆錄）。按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

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86 年 2 月 18 日以 86 局考字第 04427 號函令提示有案。司法院並於 88 年 4 月 12 日以八八院台人三字第 08582 號函令各級司法人員應嚴守分際，不得於上班時間內買賣股票，並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各機關首長尤應以身作則加強宣導，規範所屬，以維護優良司法形象在案。被付懲戒人林政憲身為法官，未能謹慎自持，竟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所辯打電話並不影響公務云云，核無足採，所提各項申辯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參、被付懲戒人翁宏在部分：

一、關於借貸鉅額款項買賣股票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翁宏在於 87 年 2 月 9 日及同年 3 月 10 日分別向匯豐證券公司借款共 615 萬元，於 89 年 2 月 2 日先行還款 60 萬元（利息另計）等事實，有彈劾案文附件七所附之被付懲戒人親筆簽認之借據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雖據申辯稱：未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買賣股票，實因於 79 年至 80 年間，經由蘇檢察官之介紹而認識陳謙吉，在盛情難卻下，始在該公司開立帳戶，與家人集資買賣股票，並由其妹翁○峰等人負責處理買賣股票事宜。迨至 86 年間，因市場景氣不佳，而多年投資買賣股票毫無獲利，經家人商議後，乃決定停止股票之買賣，並出清帳戶內之股票，於 86 年 12 月至 87 年 1 月間，股票幾乎已出清，87 年 2 月間翁天民因知渠之帳戶已出清不再買賣，乃要求出借，因基於翁天民在孩提時代於水溝玩水

時曾救過命，且認定僅暫時借用，應不致發生問題或出差錯，在翁天民保證僅暫時借用及絕對不會以帳戶作丙或其他違法情事，始勉予同意，並不知當時翁天民與陳謙吉間有借貸情事。嗣因 88 年間陳謙吉因聯絡不到翁天民，即以翁天民係渠介紹希望代為處理，渠乃坦蕩面對並承擔道義責任，而與陳謙吉商議，先代墊一成，於 89 年 2 月雖書立借條，惟係出於無奈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惟查依據彈劾案文附件七所附之「第一商業銀行便條紙」署名翁宏在之借條，內載「本人於 87、2、9 及 87、3、10 分別向匯豐借款共 615 萬元，於 89、2、2 先還款 60 萬元（利息另計）翁宏在 89、2、2」；另有以車資證明單充當「借條」書立內容為「87、2 月 9 日新臺幣 400 萬元（其後改為 340 萬元）2/2 收現 60 萬」及「87、3 月 10 日新臺幣 215 萬元翁宏在國揚：3/10」等件，均為被付懲戒人坦承係其親自簽名無訛，足證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涉有借款投資股市，尚非無據。至被付懲戒人翁宏在所辯上開股票之交易係借與翁天民使用一節，雖經本會調取翁天民於法務部政風司調查時訪談翁天民經其證述屬實在卷，有該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查翁天民縱對被付懲戒人有恩，惟被付懲戒人肩負摘奸發伏之重責，本應謹守分際，自我約束，卻未能謹慎自持，竟將其在證券公司開立之戶頭借與翁天民使用而滋生事端，其行為仍有欠謹慎，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難解免其行政咎責，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 二關於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部分：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查被付懲戒人翁宏在既係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務人員，自應依規定誠實申報，其前開關於向匯豐證券公司之借款 615 萬元，依其所辯係代翁天民所借，其與翁天民間之債權債務，均已達應予申報之規定，自應據實申報，乃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申報該筆借款，有被付懲戒人 87 年度財產申報表影本附卷可稽，彈劾意旨認其有違前開法條規定，雖彈劾意旨對其應予申報之內容未盡相同，仍不影響其此部分之行為，仍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 三關於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翁宏在對於其自 8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87 年 12 月 2 日止，在匯豐證券公司開戶（股票帳號：0000○○）買賣股票之事實，並不爭執，雖其申辯稱：「投資期間我自己虧 100 多萬，其他是我妹妹或我父母用我的股票戶頭買賣股票，我個人僅與楊正萊營業員聯繫 1、2 次而已，其他都是我妹妹處理，買賣股票時，我僅將錢拿給我妹

妹，一個月左右才查對 1 次，我妹妹有否作帳我並不知道，但確實是她負責買賣股票」等語，然查被付懲戒人既未提出其父母或妹妹在其名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0000○○）下單買賣股票資金來源之證據及股票交易核對情形，自難空言指稱確為其妹妹翁○峰借用其帳戶買賣股票，所辯核不足採，所請傳訊證人已無必要。查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86 年 2 月 18 日以 86 局考字第 04427 號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有案。被付懲戒人翁宏在身為檢察官，未能謹慎自持，於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對工作忙碌之檢察業務，不無影響。其行為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應依法酌情議處。

肆、被付懲戒人李吉祥部分：

被付懲戒人李吉祥係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自 86 年 3 月起至 90 年 5 月止，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059○○○○），從事股票買賣賺入 533 萬 0,096 元，並向匯豐證券公司以融資方式（彈劾案文原認係向陳謙吉個人借款，嗣經被付懲戒人聲請更正，此部分已經原移送機關更正在案，見卷附移送機關審查意見修正文）積極涉足股市，且偶而利用上班時間與營業員聯絡買賣股票等情，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2 月 18 日 86 局考字第 04427 號函令提示有案，被付懲戒人李吉祥肩

負摘奸發伏之重責，本應謹守分際，自我約束，卻未能謹慎自持，其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請求傳訊證人管高岳亦無必要，應依法酌情議處。

伍、被付懲戒人楊文慶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楊文慶自 85 年起至 86 年 12 月止，以其配偶高幸純名義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057○○○-○），其於上開時間總累計買進股數 82 萬股，買進金額 2,832 萬 3,000 元，賣出股數 89 萬 5,000 股，賣出金額 3,042 萬 8,300 元，賠 210 萬 5,300 元，積極涉足股市，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5 條情事。

二、被付懲戒人則申辯稱：其配偶於 82 年 4 月 28 日，基於匯豐證券公司係一 30 年績優之老字號證券商，為合法理財投資，即親自前往匯豐證券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開立帳戶，並非渠於 85 年至 86 年 12 月間，以配偶名義開立帳戶買賣股票。渠之配偶從事股票買賣，均係由其親自與營業員聯繫下單買賣，渠從未幫其與營業員聯繫買賣股票事宜。至於買賣何種股票，因資金共有且夫妻共同理財關係，或事先共同商議或由申辯人建議決定後，均交由配偶親自與營業員聯繫買賣事宜。渠於監察院約詢時供稱「…偶而利用上班時間打電話。」惟該全文為問「買賣股票種類均是你決定？自有資金多少？」答「買賣股票是我自己的資金，也是自己決定要買何種股票後，再由我太太買賣股票，與陳謙吉

無關。我金額約二、三百萬元。偶而在上班時間打電話。」答文之意係指資金為渠與配偶共同自有之資金，基於夫妻共同理財之關係，亦可參與商議決定買賣股票，惟皆由配偶下單買賣股票，買賣股票之種類決定與買賣之資金與陳謙吉無關。且該問句亦非詢問渠是否親自下單買賣股票，實不能依該答文即認有利用上班時間與營業員聯繫買賣股票。至於之所以答「偶而在上班時間打電話」等語，係一與前揭答文獨立之字句，從其與前揭答文有「。」(句號)可知，該句係指渠打電話與配偶聯繫詢問其買賣股票或家務情形，而非打電話給營業員從事買賣股票。蓋因資金乃夫妻共有，且配偶仍須照顧二子，偶而打電話與太太聯繫詢問其買賣股票或家務情形，亦屬常情。再況且無任何營業員指述渠曾於上班時間打電話向其下單買賣股票，或有任何電話通聯紀錄及電話錄音等資料可憑，彈劾案文武斷臆測渠供稱「…偶而在上班時間打電話。」係與營業員聯繫買賣股票事宜，實係一毫無客觀積極之主觀推測之詞，並非事實。且依其配偶之證券存摺資料顯示，渠之配偶買賣每筆之數量與金額，82、83 年及 84 年間每筆成交至多僅 1 萬股即 10 張，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85 年、86 年間每筆成交至多 10 萬股，金額至多 200 餘萬元。以其任職檢察官多年之薪資所得及配偶之積蓄，亦屬合理相當。而從每年買賣筆數、數量及金額以觀，其配偶僅係一剛入股市之投資人，並非進出頻繁之投機者，亦非彈劾案文所稱買賣股票進出頻繁、積極涉足股市者。渠自司法官訓練所結業以來，均戮力從

公，每年考績均列甲等，並無未專心其檢察官之職務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  
三查彈劾案文指被付懲戒人利用上班時間，積極涉足股市，係以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坦承「我買賣股票是我自己的資金，也是自己決定要買何種股票，再由我太太買賣股票，與陳謙吉毫無關係，我金額約二、三百萬元。偶而在上班時間打電話」云云為論據，惟被付懲戒人申辯已澄清其事，謂上班打電話之對象為其配偶而非營業員，且又乏積極證據以資證明被付懲戒人確有於上班時間直接與營業員接洽下單買賣股票行為，尚難僅憑其於監察院約詢時之「偶而在上班時間打電話」即推定其有於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情事。其於上班時間偶而以電話與關切配偶股票買賣事宜，容有不宜。然依卷附其配偶高幸純在匯豐證券公司證券存摺所載：82 年度買進賣出各 8 次、83 年度買進、賣出各 3 次、84 年度買進賣出各為 1 次、85 年度買進賣出各 5 次、現券交割 1 次、86 年度買進賣出各 7 次、現券交割 1 次，稽之股票交易有進有出，以買進之筆數而言，其 5 年間共 24 筆、現券交割 2 次，每年平均成交筆數不到 6 筆，縱其於上班時間，偶而以電話關切配偶買賣股票情形，且次數不多，其行為類如關切家務，尚難因而遽認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5 條之規定，此外復查無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所列情事，自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陸、關於被付懲戒人任鳴鉅等參加龍馬高爾夫球隊部分：

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任鳴鉅等五名，參加龍馬高爾夫球隊，與掏空匯

豐證券公司資產之陳謙吉經常出國球敘，認渠等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等情，惟查被付懲戒人任鳴鉅等對於參加龍馬高爾夫球隊之事實，雖不爭執，然均否認有何不法情事，並據申辯稱：渠等參加球隊在先，陳謙吉掏空匯豐證券公司之資產在後，事先均不能預知陳謙吉將有不法之行為，且每次球敘均自費等語（參見事實欄所載被付懲戒人等之申辯）。按高爾夫球乃正當之球類運動，被付懲戒人等雖曾參與龍馬高爾夫球隊，或有與匯豐證券公司總經理陳謙吉出國球敘情事，且被付懲戒人等所辯一切球敘費用均自付等情，亦經法務部政風司調查屬實，有本會向監察院調取之法務部查處匯豐證券掏空案「有關檢察長及檢察官有無在匯豐證券公司從事三種墊款買賣股票等案件初步調查報告」及附件、相關人員買賣證券明細表暨入出境紀錄等案卷證資料影本五冊附卷可稽，依卷內所附各項資料及龍馬隊解散後，將結餘之會費解還各會員之支票存根等件顯示，足證被付懲戒人等所辯，尚屬非虛，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渠等與陳謙吉有何不法行為之關聯，要難僅憑陳謙吉事後有掏空該公司資產之行為，遽認被付懲戒人等與其球敘，有何違失情事，從而，被付懲戒人等此部分之行為，自均難令負何違失咎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任鳴鉅、林政憲、翁宏在、李吉祥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楊文慶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所提：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4 年度再審字第 1430 號

再審議聲請人

丁杉龍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

男性 年 52 歲

住臺南縣六甲鄉林鳳營 590 號

上列再審議聲請人因違法失職案件對於本會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鑑字第 10463 號議決聲請再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原議決撤銷。

丁杉龍記過貳次。

事實

甲、再審議聲請人丁杉龍（簡稱聲請人）係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簡稱高雄縣環保局）前局長，因於任內處理該縣美濃鎮 BOO 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等相關事項，涉有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結果，以其行事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以 93 年度鑑字第 10463 號議決，予以降 1 級改敘之懲戒處分。茲聲請人以原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情形，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前來，其聲請意旨載稱：請求事項

一原議決撤銷。

二、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不付懲戒。

聲請理由

一、依監察院移送貴會之彈劾文中臚列數十項事實，謂聲請人有違法失職之處。惟感謝各位委員不辭辛勞詳細審閱，明察秋毫，終還聲請人大部分之公道與清白，聲請人敬表深忱之謝意與敬意。然議決書中尚提及聲請人之 2 項違失，聲請人詳閱後，認為與事實有出入，因此請環保局同仁調閱出當初處理之相關簽呈函稿等後，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事由，謹聲請再審議，祈請貴委員會明鑑。

二、按「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懲戒處分人，得聲請再審議…。五、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此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係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議決前因未經發現，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現者而言；所謂「漏未斟酌重要證據」，係指該證據於議決前已經提出未予斟酌，或捨棄不採而未記載其理由，如一經斟酌採取，即足以動搖原議決之基礎者而言。聲請人於收受議決書後，發現如附件一至附件七、附件十一至附件十四共 11 件之新證據，於議決前未經聲請人發現，故不及提出予貴會調查斟酌。退步言之，如該證據曾在貴會卷內，則有「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

三、原議決書認定聲請人關於核發高雄縣美濃鎮 BOO 小型焚化爐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涉有違失部分，係以：「…

美濃鎮公所因上開應急垃圾掩埋場已達飽和，而本案焚化爐不知何時運轉，為解決該鎮之垃圾，乃於 88 年 10 月 16 日函請高雄縣環保局協助處理，准予進入仁武焚化爐焚化，至本案焚化爐開始運轉止，該局於同月 22 日函復同意協助美濃鎮垃圾進入仁武焚化廠處理，此有美濃鎮公所八八美鎮清字第 12422 號函及高雄縣環保局八八高縣環四字第 40612 號函影本附卷足按。且該應急垃圾掩埋場不再使用後，在本案焚化爐完工運轉前，美濃鎮垃圾由高雄縣環保局協助運至仁武焚化廠焚化，亦據證人鍾紹恢於本會調查時結證屬實。被付懲戒人綜理高雄縣環保局局務，自熟悉轄區垃圾處理狀況，美濃鎮應急垃圾掩埋場封閉後，既由該局協助將垃圾運至所轄仁武焚化廠處理，殊難推諉不知此事。況該操作許可證縱如被付懲戒人所辯，係由秘書何俊杰蓋用所保管之被付懲戒人甲章，然該章係被付懲戒人授權持用，被付懲戒人豈可藉詞『不知情』而卸責？所為申辯顯係砌詞圖卸，不足採取，其執行職務，殊有欠切實。至被付懲戒人另申辯稱：美濃鎮金瓜寮段 516 號應急垃圾場於美濃鎮焚化爐正式運轉前，並未有正式公文提出封場停止使用，及至 89 年 5 月 2 日，焚化爐所產生灰渣仍進入該垃圾場處理即可證明，另美濃鎮公所於 88 年 9 月 6 日已發包灰渣掩埋場云云，提出申辯暨陳報(三)證物一、二、三為證。惟查美濃鎮公所於該應急垃圾掩埋場達飽和，即函請高雄縣環保局在本案焚化爐運轉前，協助將垃圾運至仁武焚化廠處理，並由該局予以協助，已如前述，則該掩埋場因達飽和不



再使用，應無待另函陳報，即可知悉。」(見原議決書第 91 頁倒數第 2 行起至第 92 頁倒數第 2 行止)。惟查：

(一)原議決書所引用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八八美鎮清字第 12422 號函」、高雄縣環保局「八八高縣環四字第 40612 號函」作為不利聲請人之證據，針對上述 2 公文之內容由於聲請人確實不知悉，深感納悶，於是在詳閱議決書後，前往高雄縣環保局調閱有職章簽署之原收文及有職章簽署之原函稿(附件一、二)。始發覺聲請人為何不知之原因，而經由該收文及函稿之簽辦流程，明確可證：

1. 高雄縣美濃鎮公所 88.10.16 先以八八美鎮清字第 12422 號函，請高雄縣環保局協助處理垃圾准予進入仁武焚化爐，收文係依分層負責逐級授權簽辦至技正吳瑞麒，吳技正以聲請人「乙章」核決(如附件一)。
2. 88.10.22 吳技正針對上開美濃鎮公所來函，亦以聲請人「乙章」核發「同意美濃鎮公所垃圾進入仁武焚化爐」之高雄縣環保局八八高縣環四字第 40612 號函(如附件二)。
3. 由上述 88.10.16 之收文及 88.10.22 之函稿 2 份公文可證，確實均未經聲請人核閱，係由吳技正依分層負責以聲請人「乙章」決行，也足以證明該 2 公文，聲請人確實不知，上述說明，聲請人只在釐清事實真相，並非推諉卸責。

(二)再者，操作許可證，係由秘書何俊杰依分層負責，以聲請人授權使用之「甲章」核發，聲請人也不知情，此部分聲請人在歷次申辯書已陳明，聲請

人亦係在釐清確係不知情之事實，在此敘明。

(三)再呈下列各新證據或漏未審酌之重要證據，可證明操作許可證核發時，美濃鎮應急垃圾場仍在在使用，聲請人事後亦認為該操作許可證之核發應無失當，此亦經一、二審法院肯認。經貴會議決後，聲請人始發現以下各新證據如下：

1. 依高雄縣美濃鎮公所 88.10.16 之函文自承及相關卷證資料(見附件一)可知高雄縣美濃鎮在當時每日產生垃圾量為 40 公噸，即每月應產出 1,200 公噸垃圾。
2. 環保局吳技正 88.10.22 同意高雄縣美濃鎮垃圾進入仁武焚化爐後，至高雄縣環保局何俊杰秘書於 88 年 12 月 29 日核發操作許可證止，這段期間，依高雄縣環保局仁武垃圾資源回收廠 88.10.3 至 88.12.31 鄉鎮市垃圾清運月(期)報表記載：88.10 月間，高雄縣美濃鎮只有 18、19、20、29、30、31，6 天共進場 101 公噸垃圾(附件三)，88 年 11 月份進場 392.2 公噸(附件四)、88.12 月份進場 592 公噸(附件五)，即美濃鎮每月生產的 1,200 公噸垃圾，並未全數進入仁武焚化爐，甚至不到半數，足見美濃鎮大部分之垃圾仍進入自己的應急垃圾場，顯然何俊杰以聲請人甲章核發操作許可證當時，美濃鎮自己的應急垃圾場仍在在使用，否則其餘垃圾究竟傾倒在何處？證人鍾紹恢於貴會調查時證述：美濃鎮應急垃圾場確因飽和於 88 年 11 月間封閉不再

- 使用云云，與事實不符。
3. 再由核發操作許可證當時，適逢環保署興建之仁武焚化爐驗收時期，依約欲完成合格驗收之條件為 3 個月內每月須有連續 7 天達 1,350 公噸全量運轉，因此為執行環保署政策，高雄縣環保局乃鼓勵縣內各鄉鎮的垃圾進入仁武焚化爐，甚至有不足量時，仍向高雄市、臺南縣等鄉鎮借垃圾（附件六），以執行環保署仁武焚化爐驗收政策。顯然吳技正使用聲請人「乙章」核准同意美濃垃圾進入仁武焚化爐，主要原因如上，而非美濃鎮垃圾掩埋場無法使用。
  4. 按鄉鎮公所所屬垃圾場如已飽和，應提報封閉計畫以進行復土復育（附件七），然美濃鎮公所並無如其他鄉鎮公所之作為，正式函報縣政府，僅於 88.10.16 請縣府同意該鎮垃圾進入仁武焚化爐，但從其資料顯示（附件四、五）並未全量進入仁武焚化爐，只有其月產量的三分之一，而大部分垃圾仍進入美濃應急垃圾場，再者依鍾紹恢於貴會證述：在 89.5.2 其灰渣又進入該垃圾掩埋場而被民眾抗爭云云，足見 89.5.2 該應急垃圾場仍在使用的。
  5. 綜合上述從美濃鎮在 88.10 至 88.12 月底，垃圾只有部分進入仁武焚化爐，而仁武焚化爐驗收期間鼓勵全縣各鄉鎮進入仁武焚化爐，係吳技正同意進場之主因；又美濃鎮並無如其他鄉鎮提報封場計畫（如附件七）之作為，足資證明美濃鎮之垃圾場，在何俊杰核發操作許可證時，仍在使用的，因此何俊杰秘書核發操作許可證之舉應無失當，應可肯認。
  6. 高雄縣係工業大縣、石化業占全省 65% 以上，境內有 5 大河川，廢棄物量有害廢棄物占全省之冠，一般廢棄物僅次於高雄市，業務龐雜，因此，環保業務之推動，不論在空污、水污、廢棄物之執行與管制，為提高行政效率，均落實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此為不爭之事實。聲請人為順利推展龐雜的高雄縣環保業務，雖擔任局長職務，然仰賴 2 位副手秘書及技正鼎力協助之處甚多，此從核發操作許可證及同意美濃垃圾進入仁武焚化爐使用「甲」、「乙」章，可見一斑。再者，同仁之辛苦聲請人絕不敢亦不能假藉未核閱上述公文來搪塞、卸責，此點祈請貴會明鑑。倘貴會針對聲請人上述所為之申辯，再予審酌，仍認當時何秘書核發操作許可證有失當，聲請人身為環保局長理當負起機關首長之行政責任，絕不推卸。
- 四原議決書認定聲請人關於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變更前，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聲請人監督不周部分，係以：「…高雄縣政府原發給日友公司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所載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仍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並未變更，依規定不得將灰渣運至非許可證登載之最終處置場，高雄縣環保局竟准許日友公司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所載灰渣最終處置場未辦理變更前，准許該公司將灰渣運至燕巢鄉垃圾掩埋場處理之

事實，…自與原核定最終處置場不符，其執行職務難謂切實。…高雄縣環保局於美濃鎮應急垃圾掩埋場停止使用後，核發前開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最終處置場仍登記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且於該操作許可證最終處置場未變更前，協調准許日友公司將本案焚化爐之灰渣運至燕巢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被付懲戒人綜理該局局務，執行職務，自屬有欠切實。」（見原議決書第 106 頁倒數第 3 行起至第 108 頁第 10 行止）等語為據。惟查：

(一)依環保署 86.11 月制定公布「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規定：柒、權責分工有關縣市政府之權責「(二)督促鄉鎮市公所提具計畫，設置垃圾處理場…(七)」協助公民營機構取得相關證照及許可。」；鄉鎮公所之權責則為：「四、鄉鎮市公所：(四)設置焚化灰渣處理場，並處理焚化灰渣。」（附件八），足見縣市政府係居於協調、協助鄉鎮市公所及公民營機構之立場，而鄉鎮市公所始為第一線執行處理之單位，縣市政府並無法逕行介入處理，否則有違該計畫之本意。

(二)再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9 款規定：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一般廢棄物清理之協調及督導（附件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廢棄物清除許可應由清除機構向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或核備。」第 7 條規定：清除、處理機構申請各項許可時須檢附之相關文件中、申請第 1 類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時須檢附「執行機關、清

除、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清除、處理之證明文件。」第 11 條有關許可證或核備文件應記載事項：(五)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處理方法、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地地點、第 13 條有關清除、處理機構之變更，亦應於本變更前依本辦法申請各相關許可之規定辦理（附件十）。

(三)由上述條文及規定可見，縣市主管機關係基於協助、協調之地位，至於清除機構申請許可或變更許可時，須檢具之各相關文件，包含需取得鄉鎮市公所同意進場之證明文件再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因此，聲請人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9 款之規定，基於主管機關協助地方鄉鎮公所處理垃圾問題之立場，於 89.5.4 通知美濃鎮公所、燕巢鄉公所、日友公司、仁武焚化爐等相關人員，就處理美濃鎮小型焚化爐所生之飛灰及灰渣處理案召開協調會，該會中並作成 2 項結論，即：(一)請美濃鎮公所協助日友公司於 2 週內向燕巢鄉提出灰渣進場之申請並副知環保局。(二)請日友公司於取得燕巢鄉之進場證明後「儘速變更操作許可之最終處置地地點」（附件十一）。足見上述會議結論已明白告知日友公司需完成變更最終處置地地點才可進入燕巢鄉公所垃圾場。

(四)根據上述協調結論，依行政作業流程：燕巢鄉公所必須出具進場同意書（如附件十二），然後再由清除機構（日友公司）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 4、7、11、13 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主動向環保局

提出申請變更最終處置地點，俟核准後才能進入燕巢垃圾場。事後燕巢鄉公所出具進場同意書，但日友公司並無依上述規定主動提出申請變更，即私自將灰渣倒入燕巢鄉公所所屬垃圾場，此部分在縣環保局強力監督及加強查核下，於同年 6 月 13 日查獲並予以告發（如附件十三），且告發事由為「日友公司未完成變更最終處置地點，逕行將灰渣傾倒至燕巢掩埋場」乙節，足見聲請人並未同意日友公司在未變更最終處置地點前，即前往燕巢鄉垃圾掩埋場傾倒灰渣。否則豈有事先同意，事後再開單告發日友公司之理？

(五)鄉鎮公所所屬之垃圾場，其所有權、管理權、同意權皆在於鄉鎮公所，換言之，只有鄉鎮公所才有權同意其他廢棄物進入該公所之垃圾場，也因此燕巢鄉公所才會出具同意書（如附件十二）。而縣政府係站在協助、協調及督導之立場，也因此才有 89.5.4 聲請人所召開的協調會，換句話說，假如聲請人有權同意的話，就直接函文指示即可，又何必召開協調會作成 2 項結論，並請與會相關單位須依結論來完成相關行政程序，才可進場？

(六)又從 89.11.6 燕巢鄉公所因違反未在每工作日結束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覆土，經環保局開單告發，該公文簽至聲請人處時，聲請人再度批示要求環保局承辦人員就燕巢鄉公所對於日友公司未申請變更操作許可最終處置地點前，即前往燕巢鄉垃圾場傾倒灰渣乙節，應一併查處（附件十四），足可證聲請人並未同意。

(七)綜合上述會議協調紀錄、日友公司告發單及 89.11.6 之函文批示，足見聲請人事前協調，事後監督，均有積極作為，而且聲請人並無同意「日友公司在未變更最終處置地點前，即前往燕巢鄉公所垃圾場傾倒灰渣」，應可肯認。

五由監察院移送貴會之彈劾文中，臚列大大小小數十點事由，為免恐有未予申辯之疏漏，因此聲請人於貴會審議期間多次懇請貴會惠予通知聲請人親自前往貴會補述並就貴會詢問提出答辯，惋惜的是，終未能獲貴會通知親自前往，致貴會針對此點認定聲請人監督不周乙節存在有未能提出申辯之處，此由前揭相關法條、公函、會議紀錄、告發單等等證據可證。上開諸新證據如經貴會再予斟酌可動搖貴會之原議決，應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之再審議事由。

六按聲請人於任職期間，曾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為由，將多位垃圾處理不當之民選鄉鎮長移送法辦（林園鄉長王方員、大樹鄉長黃登勇、美濃鎮長鍾紹恢、梓官鄉長張漢雄、彌陀鄉長蔡金河等），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聲請人於環保局任內除積極協助輔導各鄉鎮公所設置垃圾場外，對違法清運垃圾之鄉鎮公所亦多次告發，其中燕巢鄉公所有 8 件告發紀錄，如此作為聲請人深知得罪不少地方人士，亦衝擊到地方政治生態，然鄰避效應的公共政策全省是無一不抗爭的，昔日為興建焚化爐蒙受記功嘉獎，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獎金，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的同仁，今卻遭求刑、彈劾及懲戒，昨是而今非，情何以堪，

以上祈請貴會明鑑與諒察。

七、議決書所列上開 2 項行政疏失，聲請人背負懲戒之重，深受打擊，今聲請人發現之新證據及補述，殷盼重開庭期，詳加審酌，以符比例原則，並懇請通知聲請人到場親自向貴會委員陳述提出申辯，以澄清貴會之疑慮，還聲請人清白，鼓勵願於任事之公務員。

八、據上所述，謹於法定期間提出再審議，謹請貴會惠予詳查，議決如再審議請求事項，倘蒙允准，實為感德。

附件：附件一～附件十四均予省略。

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再審議聲請書之核閱意見：

本件（貴會 94 年 1 月 27 日臺會調字第 0940000133 號）有關聲請人丁杉龍之再審議聲請書，經貴會轉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乙節，茲將意見述明如次：

一、按臺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置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次按行政院核定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第 6 項第 2 條規定：「小型民有民營焚化爐之推動，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第 8 條規定：「施工期間興建營運公司應接受主辦機關之監督。」第 10 條規定：「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由民營機構依相關規定負責操作營運，由主辦機關監督。」第 11 條規定：「主辦機關對營運中之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應予追蹤考核，以確保正常營運及垃圾之妥善處理。…」是丁杉龍自 84 年 7 月 12 日至 90 年 1 月擔任高雄縣環保局局長，為

該縣任期最久之環保局局長，自有充裕時間熟悉環境保護相關業務，切實監督所屬確實依法執行職務。惟查，丁員卻怠於監督，致本案美濃焚化爐之興建營運過程，屢生重大疏漏及缺失，招致民眾陳情抗爭不斷，茲綜述如下：

(一)查美濃鎮鎮長鍾紹恢於 90 年 2 月 13 日到本院接受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表示：「…設置應急垃圾場清理轄區垃圾及規劃設置小型焚化爐所需之灰渣場，俟該灰渣場正式營運管理後，應急垃圾掩埋場則封場停止使用…目前該應急垃圾場已於 88 年 11 月間達到飽合封場不再使用。」是以該應急掩埋場既已規劃俟灰渣場正式營運後則封場停止使用，足證其規劃用途顯非作為本案焚化爐灰渣之最終處置場，且該應急掩埋場早於 88 年 11 月間封場不再使用，在在顯示本案焚化爐自規劃、核發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運轉營運迄今，美濃鎮衛生掩埋場均未曾設置。聲請人丁杉龍既為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首長，對於轄內各式垃圾處理場之規劃用途及營運情形理應知之甚詳，惟卻於該應急垃圾場封場後逾 1 個月，即同年 12 月 29 日仍擅自核發該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最終處置場項內猶虛偽登載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足見渠所指「伊時所始料未及」，顯有違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首長應有之基本認知，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次查，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84

年 10 月 8 日發布)第 28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衛生掩埋場、堆肥場或其他處理場興建或擴建工程，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廢棄物掩埋面積 1 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是本案丁員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 1966 號判決書所稱掩埋場既位於美濃鎮，其全鎮均屬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該判決書第 25 頁第 10 行內容載明：「被告丁杉龍於本院審理時稱：『當時已經有掩埋場，面積 1 公頃。』」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始能開發設置，惟該掩埋場既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率予興建，自屬違法無疑，其明顯僅係為應付一時美濃鎮垃圾處理所需之草率應急措施，自始未曾規劃為本案焚化爐灰渣之最終處置場。次按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其必須具備「一、防止地層下陷及掩埋場設施沉陷之構築。二、掩埋場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 10-7 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厚度 60 公分以上之黏土質或其他相當之材料作為基礎，或以透水係數低於 10-10 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有相容性，單位厚度 0.15 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作為基礎。三、具備收集及處理滲出液設施。四、掩埋場周圍，依地下水流向，於上下游各設置 1 口以上監測井。五、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消防設備。但掩埋物屬不可燃者，不在此限。六、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廢棄物種類、使用期限及管理人。七、掩埋場周圍設圍牆、障礙物及飛散防止設

施。八、具備沼氣收集、處理或再利用設施。」查聲請人丁杉龍所指該應急掩埋場之工程項目，多未符合上開設施規範，自不能充稱「衛生」掩埋場，益證該掩埋場與相關法令規範有違。綜上，該應急掩埋場既已非合法設置，則該判決書所執無罪判決理由及丁員所辯之詞，自無庸置信；而該應急掩埋場既非屬合法設置，且本案焚化爐未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及取得建造執照即擅自動工興建、未取得使用執照即率然操作營運，是丁員及判決書所稱「本案焚化爐既經合法程序完成」，自與事實不符，委無可採。

(三)復查，本案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施做毒性溶出試驗以確定是否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 3」之標準或進行相關固化去毒處理措施前，即混入底灰運至該場掩埋，於本院彈劾案文及高雄縣環保局書面資料均已指證歷歷。然丁員無非欲以高雄縣環保局稽查次數掩蓋「渠未善盡監督管制職責致該爐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倘該局果真切實稽查，豈有未發現上述重大違規事實之理，況且該局所謂稽查次數與駐廠檢查次數，多屬於本案爆發後之作為，足證丁員陳詞，悉屬推諉卸責之詞，實無可採。

(四)再查，該局前秘書何俊杰及前技正吳瑞麒既為丁員時任高雄縣環保局員工，丁員自應善盡指揮、監督之責，豈能以公文未經渠親閱而卸責，足證渠於利害關頭時，竟欲藉由「非其本人

親為」脫罪，突顯其欠缺機關首長應有之擔當，實不足為其有利之辯解。二、本件丁員申辯各節及其附件佐證資料，已於本院彈劾案文送請貴會審議期間之丁員多次申辯資料附卷可稽，業經貴會及本院充分檢視在案，顯未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規定再審議之聲請要件，貴會自應依法駁回渠聲請。況本件丁員違失事證，貴會 93 年 12 月 24 日議決書、本院 90 年度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文及歷次核閱意見，業已論述綦詳，指證歷歷，丁員本件再審議聲請書及渠歷次補充申辯各節，悉屬飾卸推諉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妥處，以肅官箴。

#### 理由

一、本件原議決認定聲請人丁杉龍前任職於高雄縣環保局局長期間，該縣美濃鎮公所為有效解決鎮內垃圾處理問題，經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申請獲准以 BOO 方式設置小型焚化爐 1 座，並由高雄縣政府發包予日友公司承建、營運，另該鎮於該小型焚化爐興建完工運轉前，為處理鎮內已產生之垃圾，經租得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5 公頃，以其中 1 公頃之地設置應急垃圾掩埋場使用，餘 4 公頃則擬闢建為灰渣場，以供日後焚化爐完工營運所產生之灰渣處理，上開應急垃圾場，經啟用至 88 年 11 月間，已因容量飽和，加以封場不再使用，而前此擬興建之灰渣場，亦因故未為興建，致嗣後焚化爐完工運轉所生之灰渣，欠缺需用之灰渣處理場，詎高雄縣環保局於同年 12 月 29 日核發該焚化爐之操作許可證時，竟於「最終處置場」項下，仍填載上述已經封場之應急垃圾場為最終

處置場（亦即灰渣處理場），而日友公司甫完成之焚化爐乃得據以即時運轉，嗣又於上述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合法變更前，准許該公司將灰渣運載至非許可證登載之燕巢鄉衛生掩埋場處理，致生名實不符情事，因認身為環保局局長之聲請人，執行職務未臻切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等情，業於原議決理由敘明：「上開事實，有高雄縣政府核發之八八府環四廢處操字第 89WB000828 號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影本在卷可按，而上開應急垃圾掩埋場，確因飽和於 88 年 11 月間封閉不再使用，業據證人鍾紹恢於本會調查時證述甚詳。被付懲戒人就上開事實申辯略稱：該應急垃圾場共 5 公頃，分短、中、長程 3 期，短期先開挖 1 公頃，以解該鎮垃圾無處去之燃眉之急，當時美濃鎮鎮長鍾紹恢因案停職，由代理鎮長黃傳殷與伊達成上開共識，嗣鍾鎮長復職，終止該掩埋場之中、長期計畫，短期計畫並於 88 年 11 月不再使用，此為伊始料所不及，豈能歸咎於伊，至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係由秘書何俊杰以所保管伊之甲章核稿，不能歸責於不知情之局長云云（詳見歷次申辯意旨所載）。經查美濃鎮公所因上開應急垃圾掩埋場已達飽和，而本案焚化爐不知何時運轉，為解決該鎮之垃圾，乃於 88 年 10 月 16 日函請高雄縣環保局協助處理，准予進入仁武焚化爐焚化，至本案焚化爐開始運轉止，該局於同月 22 日函復同意協助美濃鎮垃圾進入仁武焚化廠處理，此有美濃鎮公所八八美鎮清字第 12422 號函及高雄縣環保局八八高縣環四字第 40612 號函影本附卷足按。且該應急垃圾掩埋場不再使用後，在本案焚化爐完

工運轉前，美濃鎮垃圾由高雄縣環保局協助運至仁武焚化廠焚化，亦據證人鍾紹恢於本會調查時結證屬實。被付懲戒人綜理高雄縣環保局局務，自熟悉轄區垃圾處理狀況，美濃鎮應急垃圾掩埋場封閉後，既由該局協助將垃圾運至所轄仁武焚化廠處理，殊難推諉不知此事。況該操作許可證縱如被付懲戒人所辯，係由秘書何俊杰蓋用所保管之被付懲戒人甲章，然該章係被付懲戒人授權持用，被付懲戒人豈可藉詞不知情而卸責？所為申辯顯係砌詞圖卸，不足採取，其執行職務，殊有欠切實。至被付懲戒人另申辯稱：美濃鎮金瓜寮段 516 號應急垃圾場於美濃鎮焚化爐正式運轉前，並未有正式公文提出封場停止使用，及至 89 年 5 月 2 日，焚化爐所產生灰渣仍進入該垃圾場處理即可證明，另美濃鎮公所於 88 年 9 月 6 日已發包灰渣掩埋場云云，提出申辯暨陳報(三)證物一、二、三為證。惟查美濃鎮公所於該應急垃圾掩埋場達飽和，即函請高雄縣環保局在本案焚化爐運轉前，協助將垃圾運至仁武焚化廠處理，並由該局予以協助，已如前述，則該掩埋場因達飽和不再使用，應無待另函陳報，即可知悉。而 89 年 5 月 2 日日友公司未經美濃鎮鎮長同意私將本案焚化爐之飛灰、灰渣傾倒在上開掩埋場，經居民抗議，再將之運回焚化爐場區內，業經證人鍾紹恢於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時陳述綦詳（見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上開證物一所載）；所提出上開證物二係證人林振明於高雄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核其陳述內容，亦無從證明上開掩埋場仍在使用；所提出上開證物三固記載美濃鎮垃圾焚化灰渣坑新建工程，已委託施工，位於吉洋段 4-753 等地號土地，但非在上開

掩埋場之金瓜寮段 516 號土地內，又係於前開操作許可證核發之後，是上開證物均不足以採為有利被付懲戒人之論據…。又高雄縣政府原發給日友公司之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所載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仍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並未變更，依規定不得將灰渣運送至非許可證登載之最終處置場，高雄縣環保局竟准許日友公司，自 89 年 6 月 1 日起將該焚化爐之灰渣，運至高雄縣燕巢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亦有前引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高雄縣燕巢鄉公所提出於監察院之書面資料（彈劾文附件，證十七）等影本在卷可按，並經證人鍾紹恢、林峻毅於本會調查時證述屬實。被付懲戒人對發給日友公司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所載灰渣最終處置場未辦理變更前，准許該公司將灰渣運至燕巢鄉垃圾掩埋場處理之事實，於歷次申辯並未置辭辯解，則高雄縣環保局協調准許日友公司將灰渣運至燕巢鄉垃圾掩埋場處理，自與原核定最終處置場不符，其執行職務難謂切實。」等情綦詳。經核原議決關於認定聲請人核發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涉有違失部分，並無聲請人所指之違誤情形存在。聲請意旨就原議決已敘明或指駁不採之事項，猶執陳詞爭辯，任指有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或謂已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以變更原議決云云，殊非可取。按上述焚化爐操作許可證，係由聲請人部屬即環保局秘書何俊杰以聲請人授權使用之聲請人職名章「甲章」核決一事，並不足以反證聲請人於其核決前確不知美濃鎮應急衛生掩埋場業已容量飽和之事實，就此原議決業已指駁說明甚詳，茲聲請意旨再事同一爭執，而無新義，自無庸贅論；至聲請人另舉證說明當初核准美



濃鎮公所將垃圾運載至仁武焚化爐處置一事，悉由另名部屬即環保局技正吳瑞麒以聲請人之職名章「乙章」核處，而非聲請人親自決行，足見聲請人當初確不知該鎮應急衛生掩埋場已達容量飽和，是以前述 BOO 焚化爐之操作許可證，仍填載該掩埋場為最終處置場即灰渣處理場，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云云一節，固據提出由吳技正以「乙章」核決之相關文件足憑。然查上開所稱由部屬代為核處，僅屬文書處理過程而已，究其實質，仍不足以反證聲請人未預聞其事。按美濃鎮公所因所轄應急衛生掩埋場已達飽和狀態，為因應此後陸續產生之垃圾如何處理，勢必另覓場所容納，因而呈請縣政府環保局協助，經該局許其將垃圾運載至仁武焚化爐處置，乃屬該局之重要決策事項，就此身為局長之聲請人，焉能諉為不知？從而其以有關之公文悉由部屬代決行為由，主張伊不詳內情，進而執為免責之論據，洵無可取。又美濃鎮 BOO 小型焚化爐操作許可聲請案，係於 88 年 12 月 17 日發文通知完成審查；同年 12 月 29 日該爐即據以正式運轉。此有高雄縣政府 88 年 12 月 17 日八八府環四字第 WB003129 號及 89 年 6 月 5 日八九府環四字第 WB002284 號函載相關事項可稽（影本附原議決卷二）。而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所舉證之「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仁武垃圾資源回收鄉鎮市垃圾清運月報表」，僅足證明上開 BOO 小型焚化爐核准運轉前，美濃鎮公所如何處置該鎮之垃圾，而無關其後發生之事。按原議決係以上述 BOO 小型焚化爐操作許可前，美濃鎮應急衛生掩埋場已因容量飽和而不適合充當該爐運轉後所生之灰渣處置場所，乃高雄縣環保局竟漠視該事實，猶在許可

證之最終處置場一欄，填載美濃鎮應急衛生掩埋場作為灰渣處置場，因認聲請人有行政違失咎責。茲再審議聲請關於此部分所為爭執與舉證，既僅涉及核准運轉前所生事項，而無關運轉後上開應急衛生掩埋場是否仍然使用中，或仍適合充當焚化爐產生之灰渣處置場，則其此部分聲請，即難認為足以動搖原議決之基礎。

二關於原議決認定高雄縣政府原發給日友公司之 BOO 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登載之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仍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並未變更，依規定不得將灰渣運至非許可登載之最終處置場，但高雄縣環保局竟於許可證變更登記前，准許該公司將灰渣運至燕巢鄉垃圾掩埋場處理，聲請人身為局長，綜理該局局務，就此實難辭執行職務有欠切實之咎責一節。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6 年 11 月訂頒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推動、設置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即 BOO 焚化爐）者，縣（市）政府固屬主辦機關，但有關焚化灰渣處理場之設置及其處理，則由鄉、鎮、市公所主掌其事，此觀上開計畫第「柒」點之三—（四）及四—（四）等規定即明。次按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9 款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一般廢棄物清理之協調及督導；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明文「廢棄物清除許可應由清除機構向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或核備」。另據同辦法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有關許可證或核備事項之變更，亦應由廢棄物清除機構或處理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機關申請之。總此各項規定，堪認本件

美濃鎮 BOO 焚化爐操作許可證之最終處置場變更事項，應由日友公司檢具燕巢鄉許其將灰渣載運至該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之進場證明後，連同其他必備文件，向高雄縣環保局申請變更許可，並非該局得逕行變更之。且聲請人所提之「協商有關美濃鎮小型焚化爐所產生之飛灰及灰渣處理案會議紀錄」其結論亦明載：(一)請美濃鎮公所協助日友公司於 2 週內向燕巢鄉提出灰渣進場之申請並副知環保局。(二)請日友公司於取得燕巢鄉之進場證明後儘速變更操作許可之最終處置地點等事項。足見灰渣處理場遲未變更，咎責在於日友公司，而不能歸責於當初主持協調會之聲請人。至於日友公司不待其證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即逕將灰渣改傾倒於燕巢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致生違反相關法令一事，高雄縣環保局有否切實對此監督管制，乃屬協調結論成立後另行衍生之問題，此既非原議決對聲請人為懲戒處分之原因事實，則本件再審議程序即無對該問題更行深究之餘地。是以聲請人就其所為之各項舉證與說明，謂其所屬之環保局當初已盡稽查、告發之能事云云，於此殊無贅論之必要。要之，關於日友公司之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登載之灰渣最終處置場變更一事，雖經聲請人本其職責召集相關單位人員協調成立，許該公司日後得易地處置灰渣，但該公司不待證照合法變更，即逕據協調內容作業，則屬協調外之事，應不得歸責於聲請人，是原議決認定高雄縣環保局不待日友公司變更證照即遽准其將灰渣改運燕巢鄉處置，並以此歸咎聲請人一節，尚與事證未盡相符。聲請人引據新事證指摘原議決此部分有所違誤，非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之再審議聲請應認為一

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由本會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依法酌情另為議處。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聲請為有理由，但聲請人丁杉龍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

## \*\*\*\*\* 大 事 記 \*\*\*\*\*

### 一、本院 94 年 3 月大事記

- 1 日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經濟知識與豐富人生」，聘請中央研究院蔡副研究員○源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 2 日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預算審議」，聘請立法院預算中心張主任○全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 8 日 監察院第 120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林副院長○亭等 87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11 日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所提彈劾：「任鳴鉅原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政憲原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翁宏在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楊文慶原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吉祥係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鳴鉅等五人均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員，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陳謙吉經常出國球敘。任鳴鉅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謙吉操作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及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林政憲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翁宏在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借款債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李吉祥及楊文慶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任鳴鉅記過貳次。翁宏在記過壹次。林政憲、李吉祥均申誠。楊文慶不受懲戒。」

15 日 監察院舉辦監察院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汽車 DIY」，聘請郭○穗先生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人性與教育」，聘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柯主任秘書○雄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17 日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我國推動服務業發展方案之理念與做

法」，聘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張處長○林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23 日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節稅小秘方」，聘請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謝處長○芳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政策規劃理論、實務與危機管理」，聘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張副院長○豐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25 日 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所提彈劾：「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南部聯絡組組長賴政義、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副侍衛長沈再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陳連禎、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等 8 人，93 年 3 月 19 日維護正、副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安全，未能妥處危安預警情資，未建請正、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四週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均未經檢查審核，正、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更改，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嚴重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無法有效防範危安事件之發生，迨正、副總統遭受槍擊

時，復反應遲鈍，處置失措，指揮體系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肇致任務失敗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造成社會不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再福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沈再添降貳級改敘。何春乾降壹級改敘。邱忠男、張冬生、賴政義各記過貳次。蔡朝明申誡。陳連禎不受懲戒。」

28 日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兩岸關係新情勢」，聘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包院長○和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保險法理論與實務」，聘請政大法律系林教授○發為講座，訓練時間 3 小時。

30 日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部分，計受理就（到）職申報 8 件、動態申報 2 件、補正申報 2 件、更正申報 3 件，合計為 15 件。

31 日 監察院 94 年 3 月份含到院陳情 123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975 件，計處理 889 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 871 件，委員會處理 18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889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

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

160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729 件，改以案計算為 533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81 案。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42 案。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273 案。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34 案。

(五)其餘 3 案違失情事明確，俟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法處理。

監察調查處 94 年 3 月，已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如：「屏東大同國小師生之遊覽車翻覆造成重大傷亡案」、「據報載，檢警 319 槍擊專案小組，為求宣告案情重大突破，涉有不當取供侵害人權案」、「宋品傑因車禍遭圍毆致死，花蓮縣警局處置有無失當案」、「台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員警涉嫌貪污案」、「行政院新聞局局

長林○龍出席非法電台業者餐會案」等案件，指派監察調查處職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研擬調查作為等，並將所得資料彙整，留供第 4 屆委員就職後職權行使之參考。

監察調查處 94 年 3 月份，計辦理約詢、鑑定、彈劾、糾舉、實地訪查等 5 項調查工作之經驗研討會，每次 1.5 小時，參研人數均約 60 餘人。又辦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有關監察權行使部分之導讀研討，計實施地政、法務、財稅及環保等 4 場次，每次 2 小時，參研人數均約 40 餘人。